

项目编号：310110000240925131975-10155479



2025 年度校舍房屋安全检测招标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杨浦区教育基建中心

地 址：上海市杨浦区国顺东路 156 号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响应方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29
第四章 项目需求	46
第五章 合同格式	5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12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5年度校舍房屋安全检测招标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11-25 13:3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0000240925131975-10155479**

项目名称：**2025年度校舍房屋安全检测招标**

预算编号：**1024-000131510, 1024-000131509, 1024-000131512, 1024-000131511**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2500000.00元**（国库资金：**2500000.00元元**；自筹资金：**0元**）

最高限价（元）：包1-630000元，包2-630000.00元，包3-620000.00元，包4-620000.00元

采购需求：

标项一

包名称：**上海市杨浦高级中学等校舍房屋安全检测**

数量：1

预算金额（元）：**630000元**

简要规则描述：**拟对上海市杨浦高级中学校舍、平三小学分部、上海市杨浦区控江幼儿园（分部）校舍建筑及无产证建筑逐一排查，聘请第三方机构对学校等建筑物作安全检测（含抗震鉴定），并提供正式报告，详见采购需求。**

标项二

包名称：**上海市二十五中学等校舍房屋安全检测**

数量：1

预算金额（元）：**630000元**

简要规则描述：**拟对上海市二十五中学、上海市昆明学校（中学部）、上海市杨浦区控江二村小学、扬州中学（现辛灵中学过渡校区）校舍建筑及无产证建筑逐一排查，聘请第三方机构对学校等建筑物作安全检测（含抗震鉴定），并提供正式报告，详见采购需求。**

标项三

包名称:上海市杨浦区世界小学等校舍房屋安全检测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 **620000 元**

简要规则描述: 拟对上海市杨浦区世界小学、上海市杨浦区二联小学、少科站分部、上海市杨浦区国定路幼儿园(总部)、上海市杨浦区风帆初级职业学校校舍建筑及无产证建筑逐一排查,聘请第三方机构对学校等建筑物作安全检测(含抗震鉴定),并提供正式报告,详见采购需求。

标项四

包名称:上海市杨浦区教育资产管理中心等校舍房屋安全检测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 **620000 元**

简要规则描述: 拟对少年宫、上海市杨浦区教育资产管理中心校舍、上海市杨浦区会计结算中心校舍、上海市杨浦区殷行路幼儿园(分部)校舍、上海市杨浦区教育学院附属幼儿园(苗苗部)校舍建筑及无产证建筑逐一排查,聘请第三方机构对学校等建筑物作安全检测(含抗震鉴定),并提供正式报告,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房屋检测鉴定及评估类服务每一项目均按委托方发出项目指令要求执行,30天内出具检测结论,检测结论出具后,90天内提交正式检测报告。本合同对委托方按合同委托的全部项目均有约束力。**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次招标执行政府强制或优先采购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促进中小微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等相关政策。如投标产品的制造商(或服务提供商)为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条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本招标文件中所称的中小微企业的含义均与此相同),则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格式符合财库〔2020〕46号附1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

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格式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若提供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投标人须系我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 4、投标人须具有省级或直辖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核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 5、投标人须具备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颁发的《测绘资质证书》，资质等级须为乙级及其以上；
 - 6、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 7、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采购。
 -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11-09 至 2024-11-18，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截止时间：2024-11-25 13:3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杨浦区隆昌路 619 号 8 号楼南区 C12 室

五、 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11-25 13:30:00

地点：上海市杨浦区隆昌路 619 号 8 号楼南区 C12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 其他补充事宜

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简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采购云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上海市杨浦区教育基建中心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国顺东路 156 号

联系方式： 021-6538833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衡瑞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隆昌路 619 号 8 号楼南区 C15 室

联系方式： 1590078346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沈任贤

电话： 15900783461

第二章 响应方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要求
1.	采购人	名 称：上海市杨浦区教育基建中心 地 址：上海市杨浦区国顺东路156号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方式：021-65388338
2.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上海衡瑞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隆昌路619号8号楼南区C15室 联系人：沈任贤 电 话：15900783461 电子邮箱：srx0304@126.com
3.	项目名称	2025 年度校舍房屋安全检测招标
4.	项目编号	310110000240925131975-10155479
5.	标段、包划分	本项目不划分。
6.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7.	招标范围	拟对上海市杨浦高级中学等校舍、上海市二十五中学等校舍、上海市杨浦区世界小学等校舍、上海市杨浦区教育资产管理中心等校舍建筑及无产证建筑逐一排查，聘请第三方机构对建筑物作安全检测（含抗震鉴定），并提供正式报告，详见采购需求。
8.	项目地点	包件1：上海市杨浦高级中学等校舍房屋安全检测 上海市杨浦高级中学校舍、平三小学分部、上海市杨浦区控江幼儿园（分部）。 包件2：上海市二十五中学等校舍房屋安全检测 上海市二十五中学、上海市昆明学校（中学部）、上海市杨浦区控江二村小学、扬州中学（现辛灵中学过渡校区）。 包件3：上海市杨浦区世界小学等校舍房屋安全检测 上海市杨浦区世界小学、上海市杨浦区二联小学、少科站分部、上海市杨浦区国定路幼儿园（总部）、上海市杨浦区风帆初级职业学校。

		包件4：上海市杨浦区教育资产管理中心等校舍房屋安全检测少年宫、上海市杨浦区教育资产管理中心校舍、上海市杨浦区会计结算中心校舍、上海市杨浦区殷行路幼儿园（分部）校舍、上海市杨浦区教育学院附属幼儿园（苗苗部）。
9.	招标控制价 （即最高投标限价）	项目招标控制价为包1-630000.00元，包2-630000.00元，包3-620000.00元，包4-620000.00元，超过本项目招标控制价的投标报价，该投标文件视作无效投标。
10.	服务周期	合同签订后，房屋检测鉴定及评估类服务每一项目均按委托方发出项目指令要求执行，30天内出具检测结论，检测结论出具后，90天内提交正式检测报告。本合同对委托方按合同委托的全部项目均有约束力。
1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解密）	时间：2024-11-25 13:30:00； 地点：上海市杨浦区隆昌路619号8号楼南区C12室
12.	开标时需携带的资料	1、开标时需法定代表授权人出席，并携带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CA证书及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 3、磋商响应文件（纸质版一正三副）及电子光盘或U盘一份； （注：电子光盘或U盘需密封并包含商务标、技术标、附册（如有）及GBQ6文件）。
13.	竞争性磋商 评审时间、地点 （资格检查、磋商阶段）	时间：另行通知（以实际抽取专家时间为准）； 地点：上海市隆昌路619号8号楼南区C15室 注：竞争性磋商评审时需项目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出席并携带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到场。
14.	竞争性磋商 评审时需携带的资料	1、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原件（加盖公章并附身份证复印件）（注：出席人员须携带身份证原件） 2、CA证书及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 3、若成交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的最终报价有别于第一轮报价，须在磋商时提供报价明细文件。成交公告发布后，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提交报价明细文件纸质版书面文件一正三副（须加盖公章并签字）。

15.	备选投标方案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
16.	纸质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1份、副本2份。（用于评审阶段）
17.	投标文件封面的标注	投标文件封面上均应标明招标项目名称、招标采购编号、标包号（如有）、投标日期、投标人名称等内容，并在右上角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投标人名称处需加盖单位印章。
18.	投标文件外层密封袋（箱）的标注	招标项目名称、招标采购编号、标包号（如有）、投标人名称、投标截止时间等，名称处加盖单位印章。
19.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以项目网上发布日后为准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磋商响应将作无效处理。
20.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请提供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有效期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及财政部、发改委联合发布有效期内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项目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磋商响应方须提供该清单内产品，否则其磋商响应将作为无效处理。
21.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1、根据财库〔2011〕181号的相关规定，在磋商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磋商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磋商报价（此最终磋商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响应方必须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本单位、制造商（如有）“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磋商前一周内，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并在报价明细表中说明制造商情况。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支持中小企业等的政策规定——财库〔2020〕46号。

		<p>2、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p> <p>3. 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p> <p>（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p>
22.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不允许进口产品
23.	磋商响应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24.	答疑与澄清	磋商响应方如认为磋商文件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应当于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向磋商方提出。
25.	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26.	转包与分包	不允许。
27.	现场踏勘	不组织现场踏勘。投标人如有需要，可自行前往。
28.	演示时间	不进行演示
29.	磋商响应文件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由磋商响应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正本各1份、副本各2份。
30.	磋商结果公示	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 上海衡瑞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将于2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http://www.zfcg.sh.gov.cn/ ）
31.	招标代理费	招标代理费由中标单位根据包件支付。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收费标准规定收取。每个包件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进行收费：100万以内按1.5%收费。100万-500万按0.8%收费。
32.	签订合同时间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33.	履约保证金	不作要求。

	(或保函)	
34.	付款方式	国库集中支付（采购人自行支付）。付款方式、比例依据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35.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90 日历天
36.	其他	1、磋商文件未尽事宜的处理，遵循政府采购及相关行业的原则、规定和惯例。
37.	中标候选人推荐	推荐中标候选人 3 名。
38.	解释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 上海衡瑞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

一、总 则

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是指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一）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政府采购的项目。

（二）定义

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3、“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的供应商通过竞争性磋商公告的形式确定。据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已发出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应持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资料领取或购买磋商文件。

4、“磋商小组”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非招标

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5、“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6、“潜在投标人”指已报名登记的供应商。

7、“投标人”指已报名登记并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三）磋商响应方的确定

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或其他省级以上媒体通过发布公告的形式报名参加。

（四）磋商响应方委托有关说明

1、全权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全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可用复印件，格式见附部分）。

2、磋商响应方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其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其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磋商响应方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磋商响应费用

不论磋商采购结果如何，磋商响应方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响应有关的全部费用（磋商文件有其他规定除外）。

（六）质疑

1、磋商响应方认为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上海衡瑞建设咨询有限公司**提出质疑。

2、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附件范本，下载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位置：“首页-在线服务”。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a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d 事实依据；
-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磋商方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七）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磋商响应方应认真阅读本磋商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磋商响应方应当在磋商响应截止之日三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向**上海衡瑞建设咨询有限公司**提出。**上海衡瑞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该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3、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八) 在磋商过程中, 因磋商小组实质性变动了采购需求,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 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一)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由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两部份组成。

1、资信及商务文件目录

A、资信文件:

- (1) 磋商响应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 (2) 磋商承诺书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5) 无异议函
- (6) 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磋商响应方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
- (7)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 事业单位的, 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8) 提供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谈判响应方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项目网上发布日后为准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谈判小组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 (9) 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磋商响应方的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 (10) 磋商响应方情况介绍(主要产品、技术力量、生产规模、经营业绩等);
- (11) 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文件(若有);
- (12) 磋商响应方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B、商务文件:

- (1) 报价函
- (2) 报价一览表、报价分类明细表
- (3) 中小企业声明函、网页证明资料（若有，格式见附件）；
- (4)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2、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I 技术方案：

(1) 基础资料，项目周边情况，现状分析，重、难点问题及相应的解决途径，针对性的提出技术方案，治理目标，工程总体布局；

(2) 项目总体服务方案；

(3) 详细技术方案（含重点难点分析以及紧急情况、现场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

(4) 进度计划及实现工期目标及进度计划执行的保障措施；

(5) 拟投入设备、劳动力、周转性材料的需用计划；

(6) 项目管理组织机构；

(7) 保证项目质量、安全、文明及环境保护的技术及其他措施。

(8)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9) 其他需说明的问题或需采取的技术措施。

(10) 磋商响应方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报价明细一览表必须由相应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磋商响应文件以及磋商响应方与磋商方就有关磋商响应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磋商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2、磋商响应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磋商响应报价

1、磋商响应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

2、磋商响应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自磋商响应截止日起 90 天内磋商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成交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自磋商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磋商响应方须按规定提交磋商响应保证金。

2、保证金形式：网上银行、汇票、电汇、转帐支票。

3、不接受以现金支票、现金及个人转账方式交纳的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若以网上银行、电汇方式交纳的，请将网上银行电脑打印凭证、电汇底单复印件写上所投项目名称、编号、供应商联系人、联系电话，请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前到**上海衡瑞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开收据。

4、未成交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可办理退还手续，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可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办理时需提供供应商开给**上海衡瑞建设咨询有限公司**的正式收据。

5、保证金不计息。

6、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位置：“首页-在线服务”。

7、磋商响应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A、磋商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的：

（1）磋商响应方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后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本章一、总则：（八）情况的除外】；

（2）磋商响应方在磋商响应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3）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5）其他严重扰乱竞争性磋商活动的；

B、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

- (1)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2) 产品质量验收或测试不合格的；

(六)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磋商响应方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磋商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磋商响应方的责任。

2、磋商响应方应按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正本、副本规定的份数分别编制并按 A4 纸规格单独装订成册，磋商响应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活页装订（是指用卡条、抽杆夹、订书机等形式装订，使标书可以拆卸或者在翻动过程中易脱落的一种装订方式）的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3、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磋商响应文件正本除《磋商响应方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为正本的复印件。

4、磋商响应文件须由磋商响应方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磋商响应方应写全称。

5、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磋商响应方负责。

(七) 磋商响应文件的包装

磋商响应方应按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各单独密封封装。磋商响应文件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磋商响应方名称、磋商响应方地址、磋商响应文件名称（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磋商响应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及“磋商时启封”字样，并加盖磋商响应方公章。

(八) 资格审查要求（注：包件 1、包件 2、包件 3、包件 4 均采用此表格）

2025 年度校舍房屋安全检测招标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 / 包级
1	自定义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包 1

			<p>(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2	自定义	投标人须系我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投标人须系我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包 1
3	自定义	信用证明: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信用证明: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包 1
4	自定义	投标人须具有省级或直辖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核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投标人须具有省级或直辖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核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包 1
5	自定义	投标人须具备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颁发的《测绘资质证书》, 资质等级须为乙级及其以上;	投标人须具备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颁发的《测绘资质证书》, 资质等级须为乙级及其以上;	包 1
6	自定义	承接本项目后不得转包。	承接本项目后不得转包。	包 1
7	自定义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包 1
8	自定义	本次招标执行政府强制或优先采购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促进中小微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等相关政策。	本次招标执行政府强制或优先采购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促进中小微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等相关政策。如投标产品的制造商(或服务提供商)为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条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本招标文件中所称的中小微企业的含义均与此相同), 则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格式符合财库(2020)46号附1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则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格式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 接受社会监督; 若提供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 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包 1

2025 年度校舍房屋安全检测招标资格审查要求包 2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 / 包级
1	自定义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包 2
2	自定义	投标人须系我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投标人须系我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包 2
3	自定义	信用证明: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信用证明: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包 2
4	自定义	投标人须具有省级或直辖市质量技术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投标人须具有省级或直辖市质量技术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包 2
5	自定义	投标人须具备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颁发的《测绘资质证书》, 资质等级须为乙级及其以上;	投标人须具备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颁发的《测绘资质证书》, 资质等级须为乙级及其以上;	包 2
6	自定义	承接本项目后不得转包。	承接本项目后不得转包。	包 2
7	自定义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包 2
8	自定义	本次招标执行政府强制或优先采购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促进中小微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等相关政策。	本次招标执行政府强制或优先采购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促进中小微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等相关政策。如投标产品的制造商(或服务提供商)为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条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本招标文件中所称的中小微企业的含义均与此相同), 则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格式符合财库(2020)46号附1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则须	包 2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格式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若提供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	--	---	--

2025年度校舍房屋安全检测招标资格审查要求包3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自定义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包3
2	自定义	投标人须系我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投标人须系我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包3
3	自定义	信用证明：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信用证明：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包3
4	自定义	投标人须具有省级或直辖市质量技术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投标人须具有省级或直辖市质量技术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包3
5	自定义	投标人须具备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颁发的《测绘资质证书》，资质等级须为乙级及其以上；	投标人须具备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颁发的《测绘资质证书》，资质等级须为乙级及其以上；	包3
6	自定义	承接本项目后不得转包。	承接本项目后不得转包。	包3
7	自定义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包3
8	自定义	本次招标执行政府强制或优先采购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促进中小微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等相关	本次招标执行政府强制或优先采购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促进中小微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等相关	包3

		政策。	政策。如投标产品的制造商(或服务提供商)为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条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本招标文件中所称的中小微企业的含义均与此相同),则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格式符合财库(2020)46号附1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格式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若提供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	-----	--	--

2025年度校舍房屋安全检测招标资格审查要求包4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自定义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包4
2	自定义	投标人须系我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投标人须系我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包4
3	自定义	信用证明: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信用证明: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包4
4	自定义	投标人须具有省级或直辖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核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投标人须具有省级或直辖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核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包4
5	自定义	投标人须具备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颁发的《测绘资质证	投标人须具备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颁发的《测绘资质证	包4

		书》，资质等级须为乙级及其以上；	书》，资质等级须为乙级及其以上；	
6	自定义	承接本项目后不得转包。	承接本项目后不得转包。	包 4
7	自定义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包 4
8	自定义	本次招标执行政府强制或优先采购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促进中小微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等相关政策。	本次招标执行政府强制或优先采购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促进中小微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等相关政策。如投标产品的制造商(或服务提供商)为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条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本招标文件中所称的中小微企业的含义均与此相同)，则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格式符合财库(2020)46号附1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格式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若提供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包 4

(九) 符合性要求(磋商响应无效的情形)(注:包件1、包件2、包件3、包件4均采用此表格)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将被视为无效磋商响应。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025 年度校舍房屋安全检测招标符合性要求包 1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响应文件应经供应商盖章和单位负责人或法人,签字或盖章;	响应文件应经供应商盖章和单位负责人或法人,签字或盖章;	包 1

2	供应商应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的；	供应商应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的；	包 1
3	响应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响应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包 1
4	公平竞争：供应商没有串通磋商、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公平竞争：供应商没有串通磋商、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包 1
5	响应文件应满足磋商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响应文件应满足磋商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包 1
6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项目包件预算金额及磋商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金额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项目包件预算金额及磋商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金额	包 1
7	投标人响应的项目服务周期应不超出磋商文件要求，服务质量保证期不低于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响应的项目服务周期应不超出磋商文件要求，服务质量保证期不低于招标文件要求。	包 1

2025 年度校舍房屋安全检测招标符合性要求包 2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响应文件应经供应商盖章和单位负责人或法人，签字或盖章；	响应文件应经供应商盖章和单位负责人或法人，签字或盖章；	包 2
2	供应商应按磋商小组	供应商应按磋商小组	包 2

	要求澄清、说明的；	要求澄清、说明的；	
3	响应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响应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包 2
4	公平竞争：供应商没有串通磋商、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公平竞争：供应商没有串通磋商、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包 2
5	响应文件应满足磋商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响应文件应满足磋商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包 2
6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项目包件预算金额及磋商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金额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项目包件预算金额及磋商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金额	包 2
7	投标人响应的项目服务周期应不超出磋商文件要求，服务质量保证期不低于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响应的项目服务周期应不超出磋商文件要求，服务质量保证期不低于招标文件要求。	包 2

2025 年度校舍房屋安全检测招标符合性要求包 3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响应文件应经供应商盖章和单位负责人或法人，签字或盖章；	响应文件应经供应商盖章和单位负责人或法人，签字或盖章；	包 3
2	供应商应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的；	供应商应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的；	包 3

3	响应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响应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包 3
4	公平竞争：供应商没有串通磋商、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公平竞争：供应商没有串通磋商、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包 3
5	响应文件应满足磋商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响应文件应满足磋商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包 3
6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项目包件预算金额及磋商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金额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项目包件预算金额及磋商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金额	包 3
7	投标人响应的项目服务周期应不超出磋商文件要求，服务质量保证期不低于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响应的项目服务周期应不超出磋商文件要求，服务质量保证期不低于招标文件要求。	包 3

2025 年度校舍房屋安全检测招标符合性要求包 4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响应文件应经供应商盖章和单位负责人或法人，签字或盖章；	响应文件应经供应商盖章和单位负责人或法人，签字或盖章；	包 4
2	供应商应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的；	供应商应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的；	包 4
3	响应文件应对竞争性	响应文件应对竞争性	包 4

	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4	公平竞争：供应商没有串通磋商、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公平竞争：供应商没有串通磋商、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包 4
5	响应文件应满足磋商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响应文件应满足磋商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包 4
6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项目包件预算金额及磋商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金额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项目包件预算金额及磋商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金额	包 4
7	投标人响应的项目服务周期应不超出磋商文件要求，服务质量保证期不低于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响应的项目服务周期应不超出磋商文件要求，服务质量保证期不低于招标文件要求。	包 4

三、组织竞争性磋商程序

（一）组建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成员由上海衡瑞建设咨询有限公司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要求，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

程，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由 5 人（含）以上单数组成。

（二）组织开标程序

上海衡瑞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开标，各授权供应商代表及相关人员应参加开标会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开标现场。

1、开标会由上海衡瑞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主持，主持人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宣读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组织供应商签署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2、对供应商保证金缴纳情况进行查验、核实，提请供应商代表或公证人员查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名确认；

3、当众拆封、清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正本、副本）数量，将拆封后的资信及商务、技术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护送至指定的评审地点。对不符合装订要求的**资信及商务、技术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退还供应商代表。

4、磋商小组对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审查结束后，主持人宣布无效磋商响应方名称及理由，无效供应商代表现场签署《无效标告知书》。

5、磋商结束后，主持人公布有效磋商响应方的评分结果、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和最终报价，及采购人最终确定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三）组织磋商程序

上海衡瑞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磋商，各磋商专家及相关人员应参加磋商活动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磋商现场。

1、核验出席磋商活动现场的磋商小组各成员和相关监督人员身份，并要求其分别登记、签到，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其通讯工具，无关人员一律拒绝其进入磋商现场。

2、介绍磋商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磋商工作纪律，告知磋商人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3、宣读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组织磋商小组各位成员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4、根据需要简要介绍竞争性磋商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磋商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磋商专家尽快知悉和了解所磋商项目的采购需求、评审依据、评审标准、工作程序等；提醒磋商小组对磋商项目应确定磋商方法和轮次，对客观评审项目应统一评审依据和评审标准，对主观评审项目应确定大致的评审要求和评审尺度，

对磋商小组提出的有关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说明、解释或讨论。

5、磋商小组组长组织磋商人员独立评审。磋商小组对拟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供应商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供应商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上海衡瑞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可协助磋商小组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 30%以上的），磋商小组组长应提醒相关磋商专家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磋商专家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磋商专家的磋商、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6、做好磋商现场相关记录，协助磋商小组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磋商小组各成员签字确认。

7、磋商结束后，**上海衡瑞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应对磋商小组各成员的专业水平、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评价；同时按规定向磋商专家发放评审费，并交还磋商小组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

（四）磋商小组磋商程序

1、在磋商专家中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2、磋商小组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无效情形、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3、磋商小组组长召集成员讨论确定磋商方法和磋商轮次，按标项与各磋商响应方就项目技术需求、服务、价格构成、供货、付款方式等要素按供应商签到顺序依次分别进行磋商。

4、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审查结束后，从符合相应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不少于 2 家】。

5、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疑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磋商小组组长提出。经磋商小组商议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通知该供应商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书面通知及澄清说明文件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6、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要求各磋商响应方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最终报价，并对最终报价的合理性进行审核。

7、磋商小组根据第三章《评审办法与评审标准》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8、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名单。采购人、经其书面授权采购人代表或经其书面授权的磋商小组按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顺序对供应商逐一进行资格审查，直至依法产生合格的成交供应商。

9、起草评审报告，所有磋商专家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

（五）磋商原则

1、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磋商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磋商的正常进行；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磋商响应方接触。

2、磋商小组专家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情况不能继续参加磋商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磋商专家，被更换的磋商专家之前所作出的磋商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专家重新进行磋商。无法及时更换专家的，要立即停止磋商工作、封存磋商资料，并告知供应商重新磋商的时间和地点。

3、磋商小组专家对有关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的说明、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磋商专家及其意见或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磋商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对磋商文件本身不明确或存在歧义、矛盾的内容，应作对供应商而非采购人有利的解释。磋商专家拒绝在磋商报告中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由现场监督员记录在案后，可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四、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1、采购结果由采购人确认。采购人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在规定时间内不提出异议的，视为默认。

2、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上海衡瑞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将于2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公告，并向成交方签发书面《成交通知书》。

五、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成交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尽快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成交供应商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扣罚磋商响应保证金并取消成交资格。

六、货款的结算

货款由采购人自行支付。若资金在采购人处的,由采购人直接支付;若资金在核算中心的,由采购人向核算中心发起支付令,由核算中心把货款打入成交供应商帐户。

七、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1、根据财库〔2011〕181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必须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本单位、制造商(如有),并在报价明细表中说明制造商情况。

2、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注:未提供证明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3. 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注:未提供证明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本次评审总分为 100 分。合格响应方的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成交推荐候选资格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

二、分值的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技术、资信、商务及其他分按照磋商小组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技术、资信商务及其他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磋商小组成员组成人数

响应方综合得分=价格分+(技术分+资信商务及其他分)

三、评审具体实施细则

- 1、磋商小组由专家代表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系统库中抽取专家（若有）组成。
- 2、任何人不得干预磋商小组成员的评议权利，评议表要保存备查。
- 3、“磋商小组”是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履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职责的 3 人及以上单数的磋商成员，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 4、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5、评审由磋商小组负责。
- 6、竞争性磋商主要评审内容。
- 7、磋商小组将根据以下主要评估因素进行评判。

三、 评审内容及标准（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

2025 年度校舍房屋安全检测招标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得分	0~20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2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100
工作方案	3~30	一、评审内容:1. 对需求的理解及标书的完整性；2. 操作流程服务标准的细化； 3. 组织安排 二、评审标准：方案描述具有完整性、合理性、针对性, 标准细化符合实际, 具体、齐全、具有操作性；项目组织保障、安排合理有效。 以上内容提供较齐全完整且针对性较强的,

		<p>得 25~30 分；</p> <p>以上内容提供内容基本齐全，符合要求的，得 16~24 分；</p> <p>以上内容提供内容一般的，描述较简单的，得 8~15 分；</p> <p>以上内容提供内容较差的，有缺项、漏项，描述过于简洁的，得 3~7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质量控制水平	2~15	<p>一、评审内容:1. 质量控制的方法；2. 质量控制的措施</p> <p>二、评审标准：</p> <p>(1) 质量控制方法具有完整性、合理性、针对性。</p> <p>(2) 质量控制的措施具有科学性、针对性。</p> <p>以上内容提供较齐全完整且针对性较强的，得 11~15 分；</p> <p>以上内容提供内容基本齐全，符合要求的，得 6-10 分；</p> <p>以上内容提供内容较差的，有缺项、漏项，描述过于简洁的，得</p>

		2-5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人员、设备配置	2~15	<p>一、评审内容：人员及设备配置。</p> <p>二、评分标准：</p> <p>(1) 配置合理，能有效保证项目实施的，得 11-15 分。</p> <p>(2) 配置有部分欠缺的，得 6-10 分。</p> <p>(3) 配置有明显不符合且无法保证项目实施的，得 2-5 分。</p> <p>(4) 未提供不得分。</p>
企业综合实力	0~5	<p>一、评审内容：综合服务能力等</p> <p>二、评审标准：根据投标人综合服务能力，信誉程度、国家相关部门颁发的各类资质、荣誉、奖状等对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p> <p>注：以上内容及相关证明文件均由评审专业老师认定，未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p>
类似项目业绩	0~5	<p>一、评审内容：类似项目业绩。</p> <p>二、评审标准：是否属</p>

		<p>于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由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业绩在业务内容、技术特点等方面与本项目的类似程度进行认定。投标人需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有一个有效业绩得1分，最高加至5分。</p> <p>注：以上内容及相关证明文件均由评审专业老师认定，未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p>
服务能力承诺	2~10	<p>一、评审内容：服务能力承诺</p> <p>二、评分标准：（1）承诺的各项服务质量指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能针对用户的。</p> <p>提供内容齐全、完整的，得6~10分；</p> <p>提供内容较简单的，得2~5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2025年度校舍房屋安全检测招标包2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得分	0~20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

		<p>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2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100</p>
工作方案	3~30	<p>一、评审内容:1. 对需求的理解及标书的完整性；2. 操作流程服务标准的细化；3. 组织安排</p> <p>二、评审标准：方案描述具有完整性、合理性、针对性,标准细化符合实际，具体、齐全、具有操作性；项目组织保障、安排合理有效。</p> <p>以上内容提供较齐全完整且针对性较强的，得 25~30 分；</p> <p>以上内容提供内容基本齐全，符合要求的，得 16~24 分；</p> <p>以上内容提供内容一般的，描述较简单的，得 8~15 分；</p> <p>以上内容提供内容较</p>

		差的，有缺项、漏项，描述过于简洁的，得3~7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质量控制水平	2~15	<p>一、评审内容:1. 质量控制的方法；2. 质量控制的措施</p> <p>二、评审标准:</p> <p>(1) 质量控制方法具有完整性、合理性、针对性。</p> <p>(2) 质量控制的措施具有科学性、针对性。</p> <p>以上内容提供较齐全完整且针对性较强的，得11~15分；</p> <p>以上内容提供内容基本齐全，符合要求的，得6-10分；</p> <p>以上内容提供内容较差的，有缺项、漏项，描述过于简洁的，得2-5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人员、设备配置	2~15	<p>一、评审内容:人员及设备配置。</p> <p>二、评分标准:</p> <p>(1) 配置合理，能有效保证项目实施的，得11-15分。</p>

		<p>(2) 配置有部分欠缺的，得 6-10 分。</p> <p>(3) 配置有明显不符合且无法保证项目实施的，得 2-5 分。</p> <p>(4) 未提供不得分。</p>
企业综合实力	0~5	<p>一、评审内容：综合服务能力等</p> <p>二、评审标准：根据投标人综合服务能力，信誉程度、国家相关部门颁发的各类资质、荣誉、奖状等对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p> <p>注：以上内容及相关证明文件均由评审专业老师认定，未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p>
类似项目业绩	0~5	<p>一、评审内容：类似项目业绩。</p> <p>二、评审标准：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由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业绩在业务内容、技术特点等方面与本项目的类似程度进行认定。投标人需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有一个有效业绩得 1 分，最高</p>

		<p>加至 5 分。</p> <p>注：以上内容及相关证明文件均由评审专业老师认定，未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p>
服务能力承诺	2~10	<p>一、评审内容：服务能力承诺</p> <p>二、评分标准：（1）承诺的各项服务质量指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能针对用户的。</p> <p>提供内容齐全、完整的，得 6~10 分；</p> <p>提供内容较简单的，得 2~5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2025 年度校舍房屋安全检测招标包 3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得分	0~20	<p>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2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p>

		*20%*100
工作方案	3~30	<p>一、评审内容:1. 对需求的理解及标书的完整性; 2. 操作流程服务标准的细化; 3. 组织安排</p> <p>二、评审标准: 方案描述具有完整性、合理性、针对性, 标准细化符合实际, 具体、齐全、具有操作性; 项目组织保障、安排合理有效。</p> <p>以上内容提供较齐全完整且针对性较强的, 得 25~30 分;</p> <p>以上内容提供内容基本齐全, 符合要求的, 得 16~24 分;</p> <p>以上内容提供内容一般的, 描述较简单的, 得 8~15 分;</p> <p>以上内容提供内容较差的, 有缺项、漏项, 描述过于简洁的, 得 3~7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p>
质量控制水平	2~15	<p>一、评审内容:1. 质量控制的方法; 2. 质量控制的措施</p> <p>二、评审标准:</p>

		<p>(1) 质量控制方法具有完整性、合理性、针对性。</p> <p>(2) 质量控制的措施具有科学性、针对性。</p> <p>以上内容提供较齐全完整且针对性较强的，得 11~15 分；</p> <p>以上内容提供内容基本齐全，符合要求的，得 6-10 分；</p> <p>以上内容提供内容较差的，有缺项、漏项，描述过于简洁的，得 2-5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人员、设备配置	2~15	<p>一、评审内容:人员及设备配置。</p> <p>二、评分标准:</p> <p>(1) 配置合理，能有效保证项目实施的，得 11-15 分。</p> <p>(2) 配置有部分欠缺的，得 6-10 分。</p> <p>(3) 配置有明显不符合且无法保证项目实施的，得 2-5 分。</p> <p>(4) 未提供不得分。</p>
企业综合实力	0~5	<p>一、评审内容: 综合服务能力等</p>

		<p>二、评审标准：根据投标人综合服务能力，信誉程度、国家相关部门颁发的各类资质、荣誉、奖状等对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p> <p>注：以上内容及相关证明文件均由评审专业老师认定，未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p>
类似项目业绩	0~5	<p>一、评审内容：类似项目业绩。</p> <p>二、评审标准：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由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业绩在业务内容、技术特点等方面与本项目的类似程度进行认定。投标人需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有一个有效业绩得1分，最高加至5分。</p> <p>注：以上内容及相关证明文件均由评审专业老师认定，未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p>
服务能力承诺	2~10	<p>一、评审内容：服务能力承诺</p> <p>二、评分标准：(1) 承</p>

		<p>诺的各项服务质量指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能针对用户的。</p> <p>提供内容齐全、完整的，得6~10分；</p> <p>提供内容较简单的，得2~5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	--	--

2025年度校舍房屋安全检测招标包4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得分	0~20	<p>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2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100</p>
工作方案	3~30	<p>一、评审内容：1. 对需求的理解及标书的完整性；2. 操作流程服务标准的细化；3. 组织安排</p> <p>二、评审标准：方案描述具有完整性、合理性、针对性，标准细化</p>

		<p>符合实际，具体、齐全、具有操作性；项目组织保障、安排合理有效。</p> <p>以上内容提供较齐全完整且针对性较强的，得 25~30 分；</p> <p>以上内容提供内容基本齐全，符合要求的，得 16~24 分；</p> <p>以上内容提供内容一般的，描述较简单的，得 8~15 分；</p> <p>以上内容提供内容较差的，有缺项、漏项，描述过于简洁的，得 3~7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质量控制水平	2~15	<p>一、评审内容:1. 质量控制的方法；2. 质量控制的措施</p> <p>二、评审标准：</p> <p>(1) 质量控制方法具有完整性、合理性、针对性。</p> <p>(2) 质量控制的措施具有科学性、针对性。</p> <p>以上内容提供较齐全完整且针对性较强的，得 11~15 分；</p> <p>以上内容提供内容基</p>

		<p>本齐全，符合要求的，得 6-10 分；</p> <p>以上内容提供内容较差的，有缺项、漏项，描述过于简洁的，得 2-5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人员、设备配置	2~15	<p>一、评审内容:人员及设备配置。</p> <p>二、评分标准:</p> <p>(1) 配置合理，能有效保证项目实施的，得 11-15 分。</p> <p>(2) 配置有部分欠缺的，得 6-10 分。</p> <p>(3) 配置有明显不符合且无法保证项目实施的，得 2-5 分。</p> <p>(4) 未提供不得分。</p>
企业综合实力	0~5	<p>一、评审内容： 综合服务能力等</p> <p>二、评审标准：根据投标人综合服务能力，信誉程度、国家相关部门颁发的各类资质、荣誉、奖状等对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p> <p>注：以上内容及相关证明文件均由评审专业老师认定，未提供证明</p>

		材料的不得分。
类似项目业绩	0~5	<p>一、评审内容：类似项目业绩。</p> <p>二、评审标准：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由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业绩在业务内容、技术特点等方面与本项目的类似程度进行认定。投标人需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有一个有效业绩得1分，最高加至5分。</p> <p>注：以上内容及相关证明文件均由评审专业老师认定，未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p>
服务能力承诺	2~10	<p>一、评审内容：服务能力承诺</p> <p>二、评分标准：(1) 承诺的各项服务质量指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能针对用户的。 提供内容齐全、完整的，得6~10分； 提供内容较简单的，得2~5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第四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2025 年度校舍房屋安全检测招标
2. 预算金额（元）：2,500,000.00 元（国库资金：2,500,000.00 元；自筹资金：0 元）
3. 最高限价（元）：包 1-630000.00 元，包 2-630000.00 元，包 3-620000.00 元，包 4-620000.00 元
4. 项目概况：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的“沪府办规[2019]2 号”文及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发布的“沪住建规范[2020]3 号”文相关精神要求，拟对我区 2000 年前校舍建筑：上海市杨浦高级中学等校舍、上海市二十五中学等校舍、上海市杨浦区世界小学等校舍、上海市杨浦区教育资产管理中心等校舍建筑及无产证建筑逐一排查，聘请第三方机构对建筑物作安全检测（含抗震鉴定），并提供正式报告。

二、包件信息

本项目分为 4 个包件，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任意选择报但每取个包件，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任意选择报但每取个包件，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任意选择报但每取个包件，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任意选择报但每取个包件，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任意选择报但每取 1 家中标单位，中标单位不重复。

分包情况如下：

序号	包名称	最高限价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	------	-------------

包件 1	上海市杨浦高级中学等校舍房屋安全检测	63 万元	拟对上海市杨浦高级中学校舍、平三小学分部、上海市杨浦区控江幼儿园（分部）校舍建筑及无产证建筑逐一排查，聘请第三方机构对学校等建筑物作安全检测（含抗震鉴定），并提供正式报告，详见采购需求。
包件 2	上海市二十五中学等校舍房屋安全检测	63 万元	拟对上海市二十五中学、上海市昆明学校（中学部）、上海市杨浦区控江二村小学、扬州中学（现辛灵中学过渡校区）校舍建筑及无产证建筑逐一排查，聘请第三方机构对学校等建筑物作安全检测（含抗震鉴定），并提供正式报告，详见采购需求。
包件 3	上海市杨浦区世界小学等校舍房屋安全检测	62 万元	拟对上海市杨浦区世界小学、上海市杨浦区二联小学、少科站分部、上海市杨浦区国定路幼儿园（总部）、上海市杨浦区风帆初级职业学校校舍建筑及无产证建筑逐一排查，聘请第三方机构对学校等建筑物作安全检测（含抗震鉴定），并提供正式报告，详见采购需求。
包件 4	上海市杨浦区教育资产管理中心等校舍房屋安全检测	62 万元	拟对少年宫、上海市杨浦区教育资产管理中心校舍、上海市杨浦区会计结算中心校舍、上海市杨浦区殷行路幼儿园（分部）校舍、上海市杨浦区教育学院附属幼儿园（苗苗部）校舍建筑及无产证建筑逐一排查，聘请第三方机构对学校等建筑物作安全检测（含抗震鉴定），并提供正式报告，详见采购需求。

三、检测依据

- [1] 国家标准：《建筑结构检测技术标准》GB/T50344-2019；
- [2] 国家标准：《钢结构现场检测技术标准》GB/T50621-2010；
- [3] 国家标准， 《混凝土结构现场检测技术标准》GB/T 50784-2013；

- [4] 国家标准, 《砌体工程现场检测技术标准》(GB/T 50315-2011);
- [5] 国家标准, 《金属里氏硬度试验方法》GB/T 17394-2014;
- [6] 国家标准, 《黑色金属硬度及强度换算值》GB/T 1172-1999;
- [7] 国家标准, 《建筑结构可靠度设计统一标准》GB50068-2018;
- [8] 国家标准,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2010(2015版);
- [9] 国家标准,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2016版);
- [10] 国家标准, 《钢结构设计标准》GB50017-2017;
- [11] 国家标准, 《砌体结构设计规范》GB50003-2011;
- [12] 国家标准, 《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GB50223-2008;
- [13] 国家标准, 《民用建筑可靠性鉴定标准》GB 50292-2015;
- [14] 国家标准, 《既有建筑鉴定与加固通用规范》GB55021-2021;
- [15] 国家标准, 《工程结构通用规范》GB55001-2021;
- [16] 国家标准, 《钢结构通用规范》GB55006-2021;
- [17] 国家标准, 《混凝土结构通用规范》GB55008-2021;
- [18] 地方标准, 《建筑抗震设计标准》DG/TJ08-9-2023;
- [19] 地方标准, 《地基基础设计标准》DGJ08-11-2018;
- [20] 地方标准, 《现有建筑抗震鉴定与加固标准》DGJ08-81-2021;
- [21] 地方标准, 《房屋质量检测规程》DGJ08-79-2008;
- [22] 地方标准, 《既有建筑物结构检测与评定标准》DG/TJ08-804-2005;

- [23] 地方标准, 《钢结构检测与鉴定技术规程》DG/TJ08-2011-2007;
- [24] 行业标准, 《回弹法检测混凝土抗压强度技术规程》JGJ/T 23-2011;
- [25] 行业标准,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8-2016;
- [26] 行业标准, 《空间网格结构技术规程》JGJ7-2010;
- [27] 行业标准, 《混凝土中钢筋检测技术标准》JGJ/T152-2019。
- [28] 《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城住字(1984)第 678 号。

四、检测主要内容

(一) 修缮工程检测内容

4.1 房屋资料调查

查阅建筑物原始图纸资料, 调查收集受检房屋建造信息、基本结构体系结构构造、使用现状、改扩建和维修情况等资料。通过资料查阅与现场调查, 确认房屋建造年代、复核结构体系, 房屋基础等结构状况, 了解房屋是否曾经进行过改扩建和加层改造。

4.2 房屋建筑结构图纸复核或测绘

对于收集到建筑结构图纸的房屋, 按照图纸信息, 对房屋的建筑结构布局、轴线尺寸、层高、结构构件尺寸及配筋等信息进行复核, 通过对比判断是否和设计图纸一致。

对于未收集到建筑结构图纸的房屋, 现场采用卷尺和激光测距仪等工具对房屋的建筑图纸进行测绘, 主要内容包括有: 轴线尺寸、建筑平面尺寸、部分细部尺寸、楼地面标高、建筑平面功能布局等。同时现场对房屋立面门窗位置及相关竖向尺寸进行测绘。结构图纸测绘内容包括有: 各层结构平面布置, 构件尺寸、截面形式, 构件配筋等, 典型位置对钢筋进行开凿检测。

4.3 房屋完损情况检测

现场对房屋的结构、建筑装饰等完损程度进行检测并以结构完损检测为主，记录结构构件的外观质量等情况，对损坏部位进行文字描述和照片拍摄记录等。检查范围主要为房屋梁、柱、墙、楼板等构件裂缝、老化、变形、铁胀等损坏现象的检测。

4.4 主要结构构件材料性能检测

现场使用检测仪器对混凝土梁、柱和板的混凝土强度及承重砖墙的砖和砂浆强度进行检测。如果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对混凝土构件局部进行取芯检测。对钢构件采用里氏硬度计进行强度检测。

4.5 房屋变形测量

调查房屋变形情况，主要包括房屋的整体倾斜和构件变形等。

4.6 房屋荷载调查

调查房屋的使用荷载现状，主要采用现场检测和实测的方法。房屋使用荷载的调查应包括恒荷载和活荷载两个部分：

恒荷载包括结构构件自重、楼地面、墙面、屋面、屋面设备等。

活荷载应根据实际使用功能按照现行《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50009)确定；必要时，可根据《建筑结构可靠度设计统一标准》(GB50068)有关原则，对房间的活荷载使用现状进行调查实测。

4.7 房屋承载力验算

为验算房屋结构承载力，采用 PKPM 系列软件等，建立合理计算模型，按现场检测所得的房屋结构材料力学性能，通过计算分析验算房屋整体的结构承载力。若房屋在设计使用年限内，原设计已执行当时抗震规范，应按不低于原建造时的抗震要求进行计算。

4.8 房屋抗震构造措施分析

根据相关规范，从房屋的外观质量、结构体系、材料强度、结构整体性连接构造等方面进行抗震构造措施分析。

4.9 房屋检测鉴定结论与建议

根据房屋的现场检测结果及结构分析验算结果，综合评估房屋结构的安全性（抗震性能），提出检测和评估结论，提出相应处理建

议并出具正式报告。

五、检测周期

合同签订后，房屋检测鉴定及评估类服务每一项目均按委托方发出项目指令要求执行，30 天内出具检测结论，检测结论出具后，90 天内提交正式检测报告。本合同对委托方按合同委托的全部项目均有约束力。

本合同服务质量保证期：房屋检测鉴定及评估类服务质量保证期为每一检测鉴定或评估报告出具后壹年。

各包件检测数据详见下表：

包件 1：上海市杨浦高级中学等校舍房屋安全检测											
序号	学校	地址	所在街道	修缮类型	修缮范围	建筑物名称	层数	修缮面积	产证情况	产证面积	建成时间
1	上海市杨浦高级中学校舍	四平路 999 号	四平	大修	建议学生宿舍楼内部加 2 栋，不超过 1 万平方米	艺术楼	6	2635.25	有	2635.25	1992
						学生公寓	6	7017.35	有	7017.35	1998
						篮球馆	2	2104.72	有	2104.72	1991
2	平三小学分部	杨树浦路 3061 弄 4 号	定海	大修	所有单体	教学楼	4	1062.00	无	1062.00	1983
						辅助楼	1	121.00	无	0.00	1983
3	上海市杨浦区控江幼儿园（分部）校舍	双阳路 666 弄 7 号	控江	大修	所有单体	教学楼	4	957.89	有	957.89	1991

包件 2：上海市二十五中学等校舍房屋安全检测

序号	学校	地址	所在街道	修缮类型	修缮范围	建筑物名称	层数	修缮面积	产证情况	产证面积	建成时间
1	上海市二十五中学 校舍	长阳路 2400 号	定海	大修	所有单体	1 号教学楼	4	1600.82	有	1600.82	1996
2	上海市昆明学校 (中学部) 校舍	打虎山路 7 号	江浦	大修		1 号楼(教学 楼)	5	5199.00	产证不 全	4899.00	1954
						2 号楼(综合 楼)	5	2292.00	无	0.00	2006
						门卫	1	30.00	无	0.00	1978
3	上海市杨浦区控江 二村小学校舍	双阳路 650 号	控江	大修	所有单体	食堂	1	203.00	无	0.00	2005
						器材室	1	47.00	无	0.00	2005
						辅助用房	1	59.00	无	0.00	2005
						门卫	1	51.00	无	0.00	2005
4	扬州中学(现辛灵 中学过渡校区)	扬州路 453 号				教学楼	5	3452.00	有	3452.00	
						辅助楼 1	1	223.00	有	223.00	
						辅助楼 2	1	104.00	有	104.00	

						辅助楼 3	1	335.00	有	335.00	
						辅助楼 4	1	240.00	无	0.00	
						辅助楼 5	1	429.00	无	0.00	
						辅助楼 6	1	220.00	无	0.00	

包件 3：上海市杨浦区世界小学等校舍房屋安全检测

序号	学校	地址	所在街道	修缮类型	修缮范围	建筑物名称	层数	修缮面积	产证情况	产证面积	建成时间
1	上海市杨浦区世界小学校舍	国和路 606 号	五角场	大修	除食堂外	教学楼	4	4353.32	有	4353.32	1996
						门卫	1	28.00	无	0.00	1996
2	上海市杨浦区二联小学校舍	延吉中路 224 号	控江	大修	所有单体	2 号楼	5	1051.00	无	0.00	1992
						3 号楼	3	1509.00			2002
						食堂	1	435.00			2002
						门房	1	60.00			1992
						辅助楼	1	94.00			1992
3	少科站分部	市光四村 218 号	殷行	大修	所有单体	教学楼	3	2000.81	有	2000.81	1998
						门卫	1	21.69	有	21.69	
						辅助房	1	33.55	有	33.55	
4	上海市杨浦区国定路幼儿园（总部）校舍	国定路 600 弄 43 号	五角场	大修	所有单体	教学楼	3	1417.54	有	1417.54	1992
						厨房加工间	1	100.00	无	0.00	2000
						阅览室	1	150.00	无	0.00	2000
						门卫	1	34.49	有	34.49	1992
5	上海市杨浦区风帆初级职业学校校舍	内江路 476 弄 9 号，18 号	长白	大修	所有单体	教学楼	4	1907.00	有	1907.00	1986
						实验楼	3	1091.00	有	1091.00	1986
						门卫	1	40.00	无	0	2001
						辅助用房	1	24.00	产证不全	8.00	1986

						辅助用房	1	50.00	产证不全	30.00	1986
--	--	--	--	--	--	------	---	-------	------	-------	------

包件 4：上海市杨浦区教育资产管理中心等校舍房屋安全检测												
序号	学校	地址	所在街道	修缮类型	修缮范围	建筑物名称	层数	修缮面积	产证情况	产证面积	建成时间	
1	少年宫	宁国路 486 号				剧场及辅助楼	3	8874.37	无	0	2013	
2	上海市杨浦区教育资产管理中心校舍	江浦路 1350 弄 49 号	江浦	大修	所有单体	教学楼	3	1473.00	有	1473.00	1962	
						辅助楼	1	80.00	无		0.00	2012
						门卫	1	15.00	无			2011
3	上海市杨浦区会计结算中心校舍修缮项目	宁武路 491 号	大桥	大修	所有单体	食堂	1	79.81	有	79.81	1980	
						办公楼	3	971.34	有	971.34	1980	
						门卫	1	15	无	0.00	2008	
						驾驶员休息室	1	67	有	67.00	1980	
						办公楼	3	1839	有	1839.00	1954	
						会议厅	2	340	无	0.00	2000	
4	上海市杨浦区殷行路幼儿园（分部）校舍	殷行路 310 弄 26 号	殷行	大修	所有单体	教学楼	3	1217.53	有	1217.53	1995	
						厨房加工区	1	120	无			0.00
						多功能厅	1	83.16	有			83.16
						辅助楼	1	35.41	有	35.41	1995	
5	上海市杨浦区教育学院附属幼儿园（苗苗部）校舍	凤城五村 39 号	四平	大修	所有单体	教学楼	3	740.00	有	740.00	1988	

第五章 合同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整（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服务地点：上海市杨浦区世界小学、上海市杨浦区二联小学、少科站分部、上海市杨浦区国定路幼儿园（总部）、上海市杨浦区风帆初级职业学校。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合同签订后，房屋检测鉴定及评估类服务每一项目均按委托方发出项目指令要求执行，30 天内出具检测结论，检测结论出具后，90 天内提交正式检测报告。本合同对委托方按合同委托的全部项目均有约束力。

3. 监测依据

国家标准：《建筑结构检测技术标准》GB/T50344-2019；
国家标准：《钢结构现场检测技术标准》GB/T50621-2010；
国家标准，《混凝土结构现场检测技术标准》GB/T 50784-2013；
国家标准，《砌体工程现场检测技术标准》（GB/T 50315-2011）；
国家标准，《金属里氏硬度试验方法》GB/T 17394-2014；
国家标准，《黑色金属硬度及强度换算值》GB/T 1172-1999；
国家标准，《建筑结构可靠度设计统一标准》GB50068-2018；
国家标准，《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2010（2015 版）；
国家标准，《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2016 版）；
国家标准，《钢结构设计标准》GB50017-2017；
国家标准，《砌体结构设计规范》GB50003-2011；
国家标准，《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GB50223-2008；
国家标准，《民用建筑可靠性鉴定标准》GB 50292-2015；
国家标准，《既有建筑鉴定与加固通用规范》GB55021-2021；
国家标准，《工程结构通用规范》GB55001-2021；
国家标准，《钢结构通用规范》GB55006-2021；
国家标准，《混凝土结构通用规范》GB55008-2021；
地方标准，《建筑抗震设计标准》DG/TJ08-9-2023；
地方标准，《地基基础设计标准》DGJ08-11-2018；
地方标准，《现有建筑抗震鉴定与加固标准》DGJ08-81-2021；
地方标准，《房屋质量检测规程》DGJ08-79-2008；
地方标准，《既有建筑物结构检测与评定标准》DG/TJ08-804-2005；
地方标准，《钢结构检测与鉴定技术规程》DG/TJ08-2011-2007；
行业标准，《回弹法检测混凝土抗压强度技术规程》JGJ/T 23-2011；
行业标准，《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8-2016；
行业标准，《空间网格结构技术规程》JGJ7-2010；
行业标准，《混凝土中钢筋检测技术标准》JGJ/T152-2019。

《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城住字(1984)第 678 号。
委托单位的要求。

4. 3. 监测依据

国家标准：《建筑结构检测技术标准》GB/T50344-2019；
国家标准：《钢结构现场检测技术标准》GB/T50621-2010；
国家标准，《混凝土结构现场检测技术标准》GB/T 50784-2013；
国家标准，《砌体工程现场检测技术标准》（GB/T 50315-2011）；
国家标准，《金属里氏硬度试验方法》GB/T 17394-2014；
国家标准，《黑色金属硬度及强度换算值》GB/T 1172-1999；
国家标准，《建筑结构可靠度设计统一标准》GB50068-2018；

国家标准，《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2010（2015 版）；
国家标准，《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2016 版）；
国家标准，《钢结构设计标准》GB50017-2017；
国家标准，《砌体结构设计规范》GB50003-2011；
国家标准，《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GB50223-2008；
国家标准，《民用建筑可靠性鉴定标准》GB 50292-2015；
国家标准，《既有建筑鉴定与加固通用规范》GB55021-2021；
国家标准，《工程结构通用规范》GB55001-2021；
国家标准，《钢结构通用规范》GB55006-2021；
国家标准，《混凝土结构通用规范》GB55008-2021；
地方标准，《建筑抗震设计标准》DG/TJ08-9-2023；
地方标准，《地基基础设计标准》DGJ08-11-2018；
地方标准，《现有建筑抗震鉴定与加固标准》DGJ08-81-2021；
地方标准，《房屋质量检测规程》DGJ08-79-2008；
地方标准，《既有建筑物结构检测与评定标准》DG/TJ08-804-2005；
地方标准，《钢结构检测与鉴定技术规程》DG/TJ08-2011-2007；
行业标准，《回弹法检测混凝土抗压强度技术规程》JGJ/T 23-2011；
行业标准，《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8-2016；
行业标准，《空间网格结构技术规程》JGJ7-2010；
行业标准，《混凝土中钢筋检测技术标准》JGJ/T152-2019。

《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城住字(1984)第 678 号。

委托单位的要求。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付款

5.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5.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5. 2. 1 付款内容：（**一次性付款：房屋检测正式报告出具后，收到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后，由投资监理出具付款意见书且乙方提供发票后30天内，付至审定价的100%。**）
 5. 2. 2 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在乙方提交合格检测报告和评估报告并经业主审核通过后一次性支付相关费用。

结算原则：根据实际检测建筑面积按实结算。

6. 保密

6.1 检测单位为履行本合同而掌握的本工程所有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和图纸资料。

6.1.1 保持这些信息和资料的保密性。

6.1.2 除必须了解这些信息或资料以便履行职责的雇员，不向任何人或实体透露这些信息。

6.2 下列各项内容不受上述 7.1 规定限制：

6.2.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应向有关政府部门公开的信息；

6.2.2 为履行本合同而需向第三方公开的信息；

6.2.3 监测单位从业主处得知前已成为公开的信息；

6.2.4 由一方事前以书面形式或同意公开的信息。

6.3 本条款在本合同终止后仍具有法律效力。

7. 保险

7.1 在本合同有效期间，监测单位应自行投保其派出人员的人身意外险及其拥有和使用汽车的有关保险。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本合同约定的需由业主确认、认定和审批的相关事宜，包括各类合同及款项拨付，委托协议及相关书面文件等，需经业主研究通过后，由业主负责履行签章义务。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严格按照相关规范要求提供检测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

（一）修缮工程检测内容

9.1.1房屋资料调查

查阅建筑物原始图纸资料，调查收集受检房屋建造信息、基本结构体系结构构造、使用现状、改扩建和维修情况等资料。通过资料查阅与现场调查，确认房屋建造年代、复核结构体系，房屋基础等结构状况，了解房屋是否曾经进行过改扩建和加层改造。

9.1.2房屋建筑结构图纸复核或测绘

对于收集到建筑结构图纸的房屋，按照图纸信息，对房屋的建筑结构布局、轴线尺寸、层高、结构构件尺寸及配筋等信息进行复核，通过对比判断是否和设计图纸一致。

对于未收集到建筑结构图纸的房屋，现场采用卷尺和激光测距仪等工具对房屋的建筑图纸进行测绘，主要内容包括有：轴线尺寸、建筑平面尺寸、部分细部尺寸、楼面标高、建筑平面功能布

局等。同时现场对房屋立面门窗位置及相关竖向尺寸进行测绘。结构图纸测绘内容包括有：各层结构平面布置，构件尺寸、截面形式，构件配筋等，典型位置对钢筋进行开凿检测。

9.1.3房屋完损情况检测

现场对房屋的结构、建筑装饰等完损程度进行检测并以结构完损检测为主，记录结构构件的外观质量等情况，对损坏部位进行文字描述和照片拍摄记录等。检查范围主要为房屋梁、柱、墙、楼板等构件裂缝、老化、变形、铁胀等损坏现象的检测。

9.1.4主要结构构件材料性能检测

现场使用检测仪器对混凝土梁、柱和板的混凝土强度及承重砖墙的砖和砂浆强度进行检测。如果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对混凝土构件局部进行取芯检测。对钢构件采用里氏硬度计进行强度检测。

9.1.5房屋变形测量

调查房屋变形情况，主要包括房屋的整体倾斜和构件变形等。

9.1.6房屋荷载调查

调查房屋的使用荷载现状，主要采用现场检测和实测的方法。

房屋使用荷载的调查应包括恒荷载和活荷载两个部分：

恒荷载包括结构构件自重、楼地面、墙面、屋面、屋面设备等。

活荷载应根据实际使用功能按照现行《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50009)确定；必要时，可根据《建筑结构可靠度设计统一标准》(GB50068)有关原则，对房间的活荷载使用现状进行调查实测。

9.1.7房屋承载力验算

为验算房屋结构承载力，采用PKPM系列软件等，建立合理计算模型，按现场检测所得的房屋结构材料力学性能，通过计算分析验算房屋整体的结构承载力。若房屋在设计使用年限内，原设计已执行当时抗震规范，应按不低于原建造时的抗震要求进行计算。

9.1.8房屋抗震构造措施分析

根据相关规范，从房屋的外观质量、结构体系、材料强度、结构整体性连接构造等方面进行抗震构造措施分析。

9.1.9房屋检测鉴定结论与建议

根据房屋的现场检测结果及结构分析验算结果，综合评估房屋结构的安全性（抗震性能），提出检测和评估结论，提出相应处理建议并出具正式报告。

（二）杨浦区学校体育馆检测内容

9.2.1房屋资料调查

查阅体育馆原始图纸资料，调查收集受检房屋建造信息、基本结构体系结构构造、使用现状、改扩建和维修情况等资料。通过资料查阅与现场调查，确认房屋建造年代、结构体系，房屋基础等结构状况，了解房屋是否曾经进行过改扩建和改造。

9.2.2房屋建筑结构图纸复核或测绘

对于收集到建筑结构图纸的房屋，按照图纸信息，对房屋的建筑结构布局、轴线尺寸、层高、结构构件尺寸及配筋、屋架构件等信息进行复核，通过对比判断是否和设计图纸一致。

对于未收集到建筑结构图纸的房屋，现场采用卷尺和激光测距仪等工具对房屋的建筑图纸进行测绘，主要内容包括有：轴线尺寸、建筑平面尺寸、部分细部尺寸、楼地面标高、建筑平面功能布局等。同时现场对房屋立面门窗位置及相关竖向尺寸进行测绘。结构图纸测绘内容包括有：各层结构平面布置，构件尺寸、截面形式，构件配筋等，典型位置对钢筋进行开凿检测。如屋面为网架结构，应重点关注网架支座的形式，网架螺栓球及杆件的直径、壁厚等。

9.2.3房屋完损情况检测

现场对房屋的结构、建筑装饰等完损程度进行检测并以结构完损检测为主，记录结构构件的外观质量等情况，对损坏部位进行文字描述和照片拍摄记录等。检查范围主要为房屋梁、柱、墙、楼板等构件裂缝、变形、铁胀及屋面网架等损坏，判断房屋是否存在结构危险点。

9.2.4主要结构构件材料性能检测

现场使用检测仪器对混凝土梁、柱和板的混凝土强度及承重砖墙的砖和砂浆强度进行检测。如果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对混凝土构件局部进行取芯检测。对钢构件采用里氏硬度计进行强度检测。

9.2.5房屋变形测量

调查房屋结构变形情况，主要测量的内容为：

- 1) 使用全站仪测量排架柱的垂直度；
- 2) 使用全站仪测量房屋外轮廓的倾斜状况；
- 3) 使用全站仪测量梁或网架结构挠度变形情况。

9.2.6房屋荷载调查

调查房屋的使用荷载现状，尤其是屋面网架结构，主要采用现场检测和实测的方法。

房屋使用荷载的调查应包括恒荷载和活荷载两个部分：

恒荷载包括结构构件自重、楼地面、墙面、屋面、屋面设备等。

活荷载应根据实际使用功能按照现行《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50009)确定。

9.2.7体育馆承载力验算

为验算体育馆主体结构承载力，采用PKPM系列软件等，建立合理计算模型，按现场检测所得的房屋结构材料力学性能，通过计算分析验算房屋整体的结构承载力。若房屋在设计使用年限内，原设计已执行当时抗震规范，应按不低于原建造时的抗震要求进行计算。

如体育馆屋面为网架结构，采用结构计算软件3D3S对网架结构进行力学模拟计算，验算网架结构承载力。

9.2.8房屋抗震构造措施分析

根据相关规范，从房屋的外观质量、结构体系、材料强度、结构整体性连接构造等方面进行抗震构造措施分析。

9.2.9房屋检测鉴定结论与建议

根据房屋的现场检测结果及结构分析验算结果，综合评估房屋结构的安全性（抗震性能），提出检测和评估结论，提出相应处理建议并出具正式报告。

10. 不可抗力

10.1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0.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0.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1. 违约责任

11.1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即被视作违约，除应当向业主赔偿因其违约而致业主的一切损失外，业主有权中止支付监测费，并可行使处罚直至终止本合同的权利：

11.1.1和第三方串通损害业主利益的。

11.1.2检测单位未经业主授权，擅自对外签订合同的。

11.2业主因自身原因未按本合同规定向检测单位支付工程检测费，每逾期一日应向检测单位支付应付而未付部分工程检测费的万分之三滞纳金，一次逾期达60天以上的，检测单位可行使终止本合同的权利。

12. 履约保证金（如有）

12.1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15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2.2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2.3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3. 争端的解决

13.1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3.2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3. 3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4. 违约终止合同

14. 1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4. 2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5. 破产终止合同

15. 1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6. 合同转让和分包

16. 1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7. 合同生效

17. 1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7. 2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18. 合同附件

18. 1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18. 2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8. 3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19. 合同修改

19.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合同登记编号: □□ □□□□ □□ □□□□□□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2003 版)
(含技术培训、技术中介)

项目名称: _____

委托人: 上海市杨浦区教育基建中心
(甲方) _____

受托人: _____
(乙方)

签订地点: 上海 省(市) 杨浦 区(县)
签订日期: 20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 20 年 月 日至 20 年 月 日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 _____
 _____ 项目的技术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属技术培训合同应当填写培训内容和要求、培训计划、进度，属技术中介合同应当填写中介内容和要求）

受 上海市杨浦区教育基建中心 委托， _____（受托人）

对 _____ 进行安全检测（含抗震鉴定），并出具检测报告，检测范围为 _____（学校名称） _____，总检测面积约为 _____ m²。主要检测内容为：

- (1) 房屋建筑结构图纸等资料调查；
- (2) 房屋建筑、结构体系调查；
- (3) 房屋结构完损状况检测；
- (4) 房屋变形测量；
- (5) 房屋结构材料检测；
- (6) 房屋荷载调查
- (7) 房屋承载力验算
- (8) 房屋抗震构造措施分析
- (9) 作出检测鉴定结论及建议。

表 1 各检测单体基本信息表

学校名称	单体名称	层数	建筑面积（m ² ）	总建筑面积（m ² ）
合计				

二、※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甲方：

1、委派 _____ 为甲方联系人，联系电话：_____，收件地址：__上海市杨浦区国顺东路 156 号__，工作邮箱：_/@/。

2、尽可能提供检测所需相关图纸资料，并提供现场工作的便利。

3、提供乙方现场检测条件（水、电、局部开凿等）

乙方：

1、委派 _____ 为乙方联系人，联系电话：_____，收件地址：_____。

2、依据相关规范、标准实施现场检测；

3、按双方约定时间提交正式检测报告，有必要时就相关检测报告内容进行释疑解答。

三、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本合同自 20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至 20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在 _____ 上海 _____ （地点）履行。

本合同的履行方式：

提供检测报告 3 份

四、验收标准和方式：

技术服务或者技术培训按_____ / _____ 标准,采用 房屋检测报告 方式验收,由委托方 出具服务或者培训项目验收证明。

本合同服务项目的保证期为_____ / _____,在保证期内双方权利、义务另行商定。

五、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报酬（服务报酬或培训报酬）人民币：本合同含税（增值税率 6%）服务报酬：¥ _____ 元（大写：_____ 整）。

不含税金额 _____ 元，税金 _____ 元，税率 _____ %。（结算时按实际检测面积计算，单价 _____ 元/m²，同比例下浮总价，且结算价不得超出中标价）

（二）本项目中介方活动经费（大写） / _____ 元，由 _____ / _____ 支付。中介方的报酬（大写） / _____ 元，由 _____ / _____ 支付。

（三）支付方式（采用以下第①种方式）

①一次性支付：房屋检测正式报告出具后，收到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后，由投资监理出具付款意见书且乙方提供发票后30天内，付至审定价的100%。。

②分期支付： /。

③其他方式： /。

六、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1、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2、其它：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3、知识产权条款：

（1）甲方应保护乙方提供的成果资料，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提供第三方使用，也不得用于本工程之外的范围。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

（2）乙方应保证为履行本分包合同或技术采购合同所提供的产品或技术（包括其中任何一部分），免于甲方遭受来自第三方在专利、商标、著作权或技术秘密等侵权方面的起诉。若发生侵害第三方权利的情况，由乙方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和经济责任，并对因为该侵权行为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应保证与所提供产品或技术有关的专利、商标、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属于乙方自身所有或通过合法渠道获取。甲方不对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技术相关知识产权是否侵犯他人的权利负责，如因乙方提供产品或技术引起法律纠纷导致甲方受损的，乙方应赔偿损失及承担法律后果。

4、保密条款：

（1）双方应当对本协议的内容、因履行本协议或在本协议期间获得的或收到的对方的商务、财务、技术、产品的信息、用户资料或其他标明保密的文件或信息的内容（简称“保密资料”）保守秘密，未经信息披露方书面事先同意，不得向本协议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资料接受方可仅为本协议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对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双方应仅为本协议目的而复制和使用保密资料。

（2）除非得到另一方的书面许可，甲乙双方均不得将本合同中的内容及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商业信息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七、※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委托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八、※其他(上述条款未尽事宜,如中介方的权利、义务、服务费及其支付方式、定金、财产抵押及担保等):

- 1、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本合同书标有※号的合同条款按填写说明填写

委托人 (甲方)	名称(或姓名)	上海市杨浦区教育基建中心 (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国顺东路 156 号	邮政 编码	200433	
	电 话	65388338			
受托人 (乙方)	名称(或姓名)	(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邮政 编码		
	电 话				

填 表 说 明 (可贴印花税)

一、“合同登记编号”的填写方法:

合同登记编号由各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技术服务合同中包括技术培训合同和技术中介合同。

技术培训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委托另一方对指定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特定项目的技术指导和专业训练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中介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知识、技术、经验和信息为另一方与第三方订立技术合同进行联系、介绍、组织工业化开发并对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包括技术服务的特征、标的范围及效益情况;特定技术问题的难度、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具体的做法、手段、程序以及交付成果的形式。

属技术培训合同的,此条款填写培训内容和要求,以及培训计划、进度。

属技术中介合同,此条款填写中介内容和要求。

五、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包括甲方为乙方提供的资料、文件及其它条件,双方协作的具体事项。

属技术培训合同,此条款填写培训所需必要场地、设施和试验条件,以及当事人各方应当约定提供和管理有关场地、设施和试验条件的责任。

六、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规定了或裁或审的制度,合同当事人一旦选择了仲裁,即放弃向法院起诉的权利;如果合同当事人选择了诉讼,即放弃仲裁,因此合同当事人应当对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进行约定。

七、其它:

合同如果是通过中介机构介绍签订的,应将中介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如果双方当事人约定定金、财产抵押担保的,应将给付定金、财产抵押及担保手续的复印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八、委托代理人签订本合同书时,应出具委托证书。

九、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十、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由双方当事人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不限,其中留存技术合同登记处一份。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技术合同登记机关(专用章)
经办人: (签章)	年 月 日

包 2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整（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服务地点：上海市二十五中学、上海市昆明学校（中学部）、上海市杨浦区控江二村小学、扬州中学（现辛灵中学过渡校区）。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合同签订后，房屋检测鉴定及评估类服务每一项目均按委托方发出项目指令要求执行，30 天内出具检测结论，检测结论出具后，90 天内提交正式检测报告。本合同对委托方按合同委托的全部项目均有约束力。

3. 监测依据

国家标准：《建筑结构检测技术标准》GB/T50344-2019；
国家标准：《钢结构现场检测技术标准》GB/T50621-2010；
国家标准，《混凝土结构现场检测技术标准》GB/T 50784-2013；
国家标准，《砌体工程现场检测技术标准》（GB/T 50315-2011）；
国家标准，《金属里氏硬度试验方法》GB/T 17394-2014；
国家标准，《黑色金属硬度及强度换算值》GB/T 1172-1999；
国家标准，《建筑结构可靠度设计统一标准》GB50068-2018；
国家标准，《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2010（2015 版）；
国家标准，《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2016 版）；
国家标准，《钢结构设计标准》GB50017-2017；
国家标准，《砌体结构设计规范》GB50003-2011；
国家标准，《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GB50223-2008；
国家标准，《民用建筑可靠性鉴定标准》GB 50292-2015；
国家标准，《既有建筑鉴定与加固通用规范》GB55021-2021；
国家标准，《工程结构通用规范》GB55001-2021；
国家标准，《钢结构通用规范》GB55006-2021；
国家标准，《混凝土结构通用规范》GB55008-2021；
地方标准，《建筑抗震设计标准》DG/TJ08-9-2023；
地方标准，《地基基础设计标准》DGJ08-11-2018；
地方标准，《现有建筑抗震鉴定与加固标准》DGJ08-81-2021；
地方标准，《房屋质量检测规程》DGJ08-79-2008；
地方标准，《既有建筑物结构检测与评定标准》DG/TJ08-804-2005；
地方标准，《钢结构检测与鉴定技术规程》DG/TJ08-2011-2007；
行业标准，《回弹法检测混凝土抗压强度技术规程》JGJ/T 23-2011；
行业标准，《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8-2016；
行业标准，《空间网格结构技术规程》JGJ7-2010；
行业标准，《混凝土中钢筋检测技术标准》JGJ/T152-2019。
《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城住字(1984)第 678 号。

委托单位的要求。

4. 3. 监测依据

国家标准：《建筑结构检测技术标准》GB/T50344-2019；
国家标准：《钢结构现场检测技术标准》GB/T50621-2010；
国家标准，《混凝土结构现场检测技术标准》GB/T 50784-2013；
国家标准，《砌体工程现场检测技术标准》（GB/T 50315-2011）；
国家标准，《金属里氏硬度试验方法》GB/T 17394-2014；
国家标准，《黑色金属硬度及强度换算值》GB/T 1172-1999；
国家标准，《建筑结构可靠度设计统一标准》GB50068-2018；
国家标准，《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2010（2015 版）；
国家标准，《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2016 版）；
国家标准，《钢结构设计标准》GB50017-2017；
国家标准，《砌体结构设计规范》GB50003-2011；
国家标准，《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GB50223-2008；
国家标准，《民用建筑可靠性鉴定标准》GB 50292-2015；
国家标准，《既有建筑鉴定与加固通用规范》GB55021-2021；

国家标准，《工程结构通用规范》GB55001-2021；
国家标准，《钢结构通用规范》GB55006-2021；
国家标准，《混凝土结构通用规范》GB55008-2021；
地方标准，《建筑抗震设计标准》DG/TJ08-9-2023；
地方标准，《地基基础设计标准》DGJ08-11-2018；
地方标准，《现有建筑抗震鉴定与加固标准》DGJ08-81-2021；
地方标准，《房屋质量检测规程》DGJ08-79-2008；
地方标准，《既有建筑物结构检测与评定标准》DG/TJ08-804-2005；
地方标准，《钢结构检测与鉴定技术规程》DG/TJ08-2011-2007；
行业标准，《回弹法检测混凝土抗压强度技术规程》JGJ/T 23-2011；
行业标准，《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8-2016；
行业标准，《空间网格结构技术规程》JGJ7-2010；
行业标准，《混凝土中钢筋检测技术标准》JGJ/T152-2019。

《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城住字(1984)第 678 号。

委托单位的要求。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付款

5.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5.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5. 2. 1 付款内容：（**一次性付款：房屋检测正式报告出具后，收到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后，由投资监理出具付款意见书且乙方提供发票后30天内，付至审定价的100%。**）
 5. 2. 2 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在乙方提交合格检测报告和评估报告并经业主审核通过后一次性支付相关费用。

结算原则：根据实际检测建筑面积按实结算。

6. 保密

6. 1 检测单位为履行本合同而掌握的本工程所有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和图纸资料。
 6. 1. 1 保持这些信息和资料的保密性。

6.1.2 除必须了解这些信息或资料以便履行职责的雇员，不向任何人或实体透露这些信息。

6.2 下列各项内容不受上述 7.1 规定限制：

6.2.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应向有关政府部门公开的信息；

6.2.2 为履行本合同而需向第三方公开的信息；

6.2.3 监测单位从业主处得知前已成为公开的信息；

6.2.4 由一方事前以书面形式或同意公开的信息。

6.3 本条款在本合同终止后仍具有法律效力。

7. 保险

7.1 在本合同有效期间，监测单位应自行投保其派出人员的人身意外险及其拥有和使用汽车的有关保险。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本合同约定的需由业主确认、认定和审批的相关事宜，包括各类合同及款项拨付，委托协议及相关书面文件等，需经业主研究通过后，由业主负责履行签章义务。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严格按照相关规范要求提供检测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

（一）修缮工程检测内容

9.1.1房屋资料调查

查阅建筑物原始图纸资料，调查收集受检房屋建造信息、基本结构体系结构构造、使用现状、改扩建和维修情况等资料。通过资料查阅与现场调查，确认房屋建造年代、复核结构体系，房屋基础等结构状况，了解房屋是否曾经进行过改扩建和加层改造。

9.1.2房屋建筑结构图纸复核或测绘

对于收集到建筑结构图纸的房屋，按照图纸信息，对房屋的建筑结构布局、轴线尺寸、层高、结构构件尺寸及配筋等信息进行复核，通过对比判断是否和设计图纸一致。

对于未收集到建筑结构图纸的房屋，现场采用卷尺和激光测距仪等工具对房屋的建筑图纸进行测绘，主要内容包括有：轴线尺寸、建筑平面尺寸、部分细部尺寸、楼地面标高、建筑平面功能布局等。同时现场对房屋立面门窗位置及相关竖向尺寸进行测绘。结构图纸测绘内容包括有：各层结构平面布置，构件尺寸、截面形式，构件配筋等，典型位置对钢筋进行开凿检测。

9.1.3房屋完损情况检测

现场对房屋的结构、建筑装饰等完损程度进行检测并以结构完损检测为主，记录结构构件的外观质量等情况，对损坏部位进行文字描述和照片拍摄记录等。检查范围主要为房屋梁、柱、墙、楼板等构件裂缝、老化、变形、铁胀等损坏现象的检测。

9.1.4主要结构构件材料性能检测

现场使用检测仪器对混凝土梁、柱和板的混凝土强度及承重砖墙的砖和砂浆强度进行检测。如果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对混凝土构件局部进行取芯检测。对钢构件采用里氏硬度计进行强度检测。

9.1.5房屋变形测量

调查房屋变形情况，主要包括房屋的整体倾斜和构件变形等。

9.1.6房屋荷载调查

调查房屋的使用荷载现状，主要采用现场检测和实测的方法。

房屋使用荷载的调查应包括恒荷载和活荷载两个部分：

恒荷载包括结构构件自重、楼地面、墙面、屋面、屋面设备等。

活荷载应根据实际使用功能按照现行《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50009)确定；必要时，可根据《建筑结构可靠度设计统一标准》(GB50068)有关原则，对房间的活荷载使用现状进行调查实测。

9.1.7房屋承载力验算

为验算房屋结构承载力，采用PKPM系列软件等，建立合理计算模型，按现场检测所得的房屋结构材料力学性能，通过计算分析验算房屋整体的结构承载力。若房屋在设计使用年限内，原设计已执行当时抗震规范，应按不低于原建造时的抗震要求进行计算。

9.1.8房屋抗震构造措施分析

根据相关规范，从房屋的外观质量、结构体系、材料强度、结构整体性连接构造等方面进行抗震构造措施分析。

9.1.9房屋检测鉴定结论与建议

根据房屋的现场检测结果及结构分析验算结果，综合评估房屋结构的安全性（抗震性能），提出检测和评估结论，提出相应处理建议并出具正式报告。

（二）杨浦区学校体育馆检测内容

9.2.1房屋资料调查

查阅体育馆原始图纸资料，调查收集受检房屋建造信息、基本结构体系结构构造、使用现状、改扩建和维修情况等资料。通过资料查阅与现场调查，确认房屋建造年代、结构体系，房屋基础等结构状况，了解房屋是否曾经进行过改扩建和改造。

9.2.2房屋建筑结构图纸复核或测绘

对于收集到建筑结构图纸的房屋，按照图纸信息，对房屋的建筑结构布局、轴线尺寸、层高、结构构件尺寸及配筋、屋架构件等信息进行复核，通过对比判断是否和设计图纸一致。

对于未收集到建筑结构图纸的房屋，现场采用卷尺和激光测距仪等工具对房屋的建筑图纸进行测绘，主要内容包括有：轴线尺寸、建筑平面尺寸、部分细部尺寸、楼地面标高、建筑平面功能布局等。同时现场对房屋立面门窗位置及相关竖向尺寸进行测绘。结构图纸测绘内容包括有：各层结构平面布置，构件尺寸、截面形式，构件配筋等，典型位置对钢筋进行开凿检测。如屋面为网架结构，应重点关注网架支座的形式，网架螺栓球及杆件的直径、壁厚等。

9.2.3房屋完损情况检测

现场对房屋的结构、建筑装饰等完损程度进行检测并以结构完损检测为主，记录结构构件的外观质量等情况，对损坏部位进行文字描述和照片拍摄记录等。检查范围主要为房屋梁、柱、墙、楼板等构件裂缝、变形、铁胀及屋面网架等损坏，判断房屋是否存在结构危险点。

9.2.4主要结构构件材料性能检测

现场使用检测仪器对混凝土梁、柱和板的混凝土强度及承重砖墙的砖和砂浆强度进行检测。如果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对混凝土构件局部进行取芯检测。对钢构件采用里氏硬度计进行强度检测。

9.2.5房屋变形测量

调查房屋结构变形情况，主要测量的内容为：

- 1) 使用全站仪测量排架柱的垂直度；
- 2) 使用全站仪测量房屋外轮廓的倾斜状况；
- 3) 使用全站仪测量梁或网架结构挠度变形情况。

9.2.6房屋荷载调查

调查房屋的使用荷载现状，尤其是屋面网架结构，主要采用现场检测和实测的方法。

房屋使用荷载的调查应包括恒荷载和活荷载两个部分：

恒荷载包括结构构件自重、楼地面、墙面、屋面、屋面设备等。

活荷载应根据实际使用功能按照现行《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50009)确定。

9.2.7体育馆承载力验算

为验算体育馆主体结构承载力，采用PKPM系列软件等，建立合理计算模型，按现场检测所得的房屋结构材料力学性能，通过计算分析验算房屋整体的结构承载力。若房屋在设计使用年限内，原设计已执行当时抗震规范，应按不低于原建造时的抗震要求进行计算。

如体育馆屋面为网架结构，采用结构计算软件3D3S对网架结构进行力学模拟计算，验算网架结构承载力。

9.2.8房屋抗震构造措施分析

根据相关规范，从房屋的外观质量、结构体系、材料强度、结构整体性连接构造等方面进行抗震构造措施分析。

9.2.9房屋检测鉴定结论与建议

根据房屋的现场检测结果及结构分析验算结果，综合评估房屋结构的安全性（抗震性能），提出检测和评估结论，提出相应处理建议并出具正式报告。

10. 不可抗力

10.1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0.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的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0.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1. 违约责任

11.1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即被视作违约，除应当向业主赔偿因其违约而致业主的一切损失外，业主有权中止支付监测费，并可行使处罚直至终止本合同的权利：

11.1.1和第三方串通损害业主利益的。

11.1.2检测单位未经业主授权，擅自对外签订合同的。

11.2业主因自身原因未按本合同规定向检测单位支付工程检测费，每逾期一日应向检测单位支付应付而未付部分工程检测费的万分之三滞纳金，一次逾期达60天以上的，检测单位可行使终止本合同的权利。

12. 履约保证金（如有）

12.1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15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2.2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2.3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3. 争端的解决

13.1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3.2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3.3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4. 违约终止合同

14.1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4. 2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5. 破产终止合同

15. 1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6. 合同转让和分包

16. 1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7. 合同生效

17. 1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7. 2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18. 合同附件

18. 1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18. 2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8. 3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19. 合同修改

19.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合同登记编号: □□ □□□□ □□ □□□□□□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2003 版)
(含技术培训、技术中介)

项目名称: _____

委托人: 上海市杨浦区教育基建中心
(甲方) _____

受托人: _____
(乙方)

签订地点: 上海 省(市) 杨浦 区(县)
签订日期: 20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 20 年 月 日至 20 年 月 日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 _____

_____ 项目的技术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属技术培训合同应当填写培训内容和要求、培训计划、进度，属技术中介合同应当填写中介内容和要求）

受 上海市杨浦区教育基建中心 委托， _____（受托人）

对 _____ 进行安全检测（含抗震鉴定），并出具检测报告，检测范围为 _____（学校名称） _____，总检测面积约为

_____ m²。主要检测内容为：

- (1) 房屋建筑结构图纸等资料调查；
- (2) 房屋建筑、结构体系调查；
- (3) 房屋结构完损状况检测；
- (4) 房屋变形测量；
- (5) 房屋结构材料检测；
- (6) 房屋荷载调查
- (7) 房屋承载力验算
- (8) 房屋抗震构造措施分析
- (9) 作出检测鉴定结论及建议。

表 1 各检测单体基本信息表

学校名称	单体名称	层数	建筑面积（m ² ）	总建筑面积（m ² ）
合计				

二、※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甲方：

1、委派 _____ 为甲方联系人，联系电话：_____，收件地址：__上海市杨浦区国顺东路 156 号__，工作邮箱：_/@/。

2、尽可能提供检测所需相关图纸资料，并提供现场工作的便利。

3、提供乙方现场检测条件（水、电、局部开凿等）

乙方：

1、委派 _____ 为乙方联系人，联系电话：_____，收件地址：_____。

2、依据相关规范、标准实施现场检测；

3、按双方约定时间提交正式检测报告，有必要时就相关检测报告内容进行释疑解答。

三、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本合同自 20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至 20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在 _____ 上海 _____（地点）履行。

本合同的履行方式：

提供检测报告 3 份

四、验收标准和方式：

技术服务或者技术培训按_____ / _____ 标准,采用 房屋检测报告 方式验收,由委托方 出具服务或者培训项目验收证明。

本合同服务项目的保证期为_____ / _____,在保证期内双方权利、义务另行商定。

五、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报酬（服务报酬或培训报酬）人民币：本合同含税（增值税率 6%）服务报酬：¥ _____ 元（大写：_____ 整）。

不含税金额 _____ 元，税金 _____ 元，税率 _____ %。（结算时按实际检测面积计算，单价 _____ 元/m²，同比例下浮总价，且结算价不得超出中标价）

（二）本项目中介方活动经费（大写） _____ / _____ 元，由 _____ / _____ 支付。中介方的报酬（大写） _____ / _____ 元，由 _____ / _____ 支付。

（三）支付方式（采用以下第①种方式）

①一次性支付：房屋检测正式报告出具后，收到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后，由投资监理出具付款意见书且乙方提供发票后30天内，付至审定价的100%。

②分期支付：/。

③其他方式：/。

六、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1、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2、其它：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3、知识产权条款：

（1）甲方应保护乙方提供的成果资料，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提供第三方使用，也不得用于本工程之外的范围。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

（2）乙方应保证为履行本分包合同或技术采购合同所提供的产品或技术（包括其中任何一部分），免于甲方遭受来自第三方在专利、商标、著作权或技术秘密等侵权方面的起诉。若发生侵害第三方权利的情况，由乙方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和经济责任，并对因为该侵权行为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应保证与所提供产品或技术有关的专利、商标、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属于乙方自身所有或通过合法渠道获取。甲方不对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技术相关知识产权是否侵犯他人的权利负责，如因乙方提供产品或技术引起法律纠纷导致甲方受损的，乙方应赔偿损失及承担法律后果。

4、保密条款：

（1）双方应当对本协议的内容、因履行本协议或在本协议期间获得的或收到的对方的商务、财务、技术、产品的信息、用户资料或其他标明保密的文件或信息的内容（简称“保密资料”）保守秘密，未经信息披露方书面事先同意，不得向本协议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资料接受方可仅为本协议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对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双方应仅为本协议目的而复制和使用保密资料。

（2）除非得到另一方的书面许可，甲乙双方均不得将本合同中的内容及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商业信息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七、※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委托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八、※其他(上述条款未尽事宜,如中介方的权利、义务、服务费及其支付方式、定金、财产抵押及担保等):

- 1、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本合同书标有※号的合同条款按填写说明填写

委托人 (甲方)	名称(或姓名)	上海市杨浦区教育基建中心 (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国顺东路 156 号	邮政 编码	200433	
	电 话	65388338			
受托人 (乙方)	名称(或姓名)	(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邮政 编码		
	电 话				

填 表 说 明 (可贴印花税)

二、“合同登记编号”的填写方法:

合同登记编号由各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技术服务合同中包括技术培训合同和技术中介合同。

技术培训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委托另一方对指定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特定项目的技术指导和专业训练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中介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知识、技术、经验和信息为另一方与第三方订立技术合同进行联系、介绍、组织工业化开发并对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包括技术服务的特征、标的范围及效益情况;特定技术问题的难度、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具体的做法、手段、程序以及交付成果的形式。

属技术培训合同的,此条款填写培训内容和要求,以及培训计划、进度。

属技术中介合同,此条款填写中介内容和要求。

五、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包括甲方为乙方提供的资料、文件及其它条件,双方协作的具体事项。

属技术培训合同,此条款填写培训所需必要场地、设施和试验条件,以及当事人各方应当约定提供和管理有关场地、设施和试验条件的责任。

六、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规定了或裁或审的制度,合同当事人一旦选择了仲裁,即放弃向法院起诉的权利;如果合同当事人选择了诉讼,即放弃仲裁,因此合同当事人应当对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进行约定。

七、其它:

合同如果是通过中介机构介绍签订的,应将中介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如果双方当事人约定定金、财产抵押担保的,应将给付定金、财产抵押及担保手续的复印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八、委托代理人签订本合同书时,应出具委托证书。

九、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十、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由双方当事人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不限,其中留存技术合同登记处一份。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技术合同登记机关(专用章)
经办人: (签章)	年 月 日

包3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整（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服务地点：上海市杨浦区世界小学、上海市杨浦区二联小学、少科站分部、上海市杨浦区国定路幼儿园（总部）、上海市杨浦区风帆初级职业学校。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合同签订后，房屋检测鉴定及评估类服务每一项目均按委托方发出项目指令要求执行，30 天内出具检测结论，检测结论出具后，90 天内提交正式检测报告。本合同对委托方按合同委托的全部项目均

有约束力。

3. 监测依据

国家标准：《建筑结构检测技术标准》GB/T50344-2019；
国家标准：《钢结构现场检测技术标准》GB/T50621-2010；
国家标准：《混凝土结构现场检测技术标准》GB/T 50784-2013；
国家标准：《砌体工程现场检测技术标准》（GB/T 50315-2011）；
国家标准：《金属里氏硬度试验方法》GB/T 17394-2014；
国家标准：《黑色金属硬度及强度换算值》GB/T 1172-1999；
国家标准：《建筑结构可靠度设计统一标准》GB50068-2018；
国家标准：《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2010（2015 版）；
国家标准：《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2016 版）；
国家标准：《钢结构设计标准》GB50017-2017；
国家标准：《砌体结构设计规范》GB50003-2011；
国家标准：《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GB50223-2008；
国家标准：《民用建筑可靠性鉴定标准》GB 50292-2015；
国家标准：《既有建筑鉴定与加固通用规范》GB55021-2021；
国家标准：《工程结构通用规范》GB55001-2021；
国家标准：《钢结构通用规范》GB55006-2021；
国家标准：《混凝土结构通用规范》GB55008-2021；
地方标准：《建筑抗震设计标准》DG/TJ08-9-2023；
地方标准：《地基基础设计标准》DGJ08-11-2018；
地方标准：《现有建筑抗震鉴定与加固标准》DGJ08-81-2021；
地方标准：《房屋质量检测规程》DGJ08-79-2008；
地方标准：《既有建筑物结构检测与评定标准》DG/TJ08-804-2005；
地方标准：《钢结构检测与鉴定技术规程》DG/TJ08-2011-2007；
行业标准：《回弹法检测混凝土抗压强度技术规程》JGJ/T 23-2011；
行业标准：《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8-2016；
行业标准：《空间网格结构技术规程》JGJ7-2010；
行业标准：《混凝土中钢筋检测技术标准》JGJ/T152-2019。
《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城住字(1984)第 678 号。

委托单位的要求。

4. 3. 监测依据

国家标准：《建筑结构检测技术标准》GB/T50344-2019；
国家标准：《钢结构现场检测技术标准》GB/T50621-2010；
国家标准：《混凝土结构现场检测技术标准》GB/T 50784-2013；
国家标准：《砌体工程现场检测技术标准》（GB/T 50315-2011）；
国家标准：《金属里氏硬度试验方法》GB/T 17394-2014；
国家标准：《黑色金属硬度及强度换算值》GB/T 1172-1999；
国家标准：《建筑结构可靠度设计统一标准》GB50068-2018；
国家标准：《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2010（2015 版）；
国家标准：《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2016 版）；
国家标准：《钢结构设计标准》GB50017-2017；
国家标准：《砌体结构设计规范》GB50003-2011；
国家标准：《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GB50223-2008；

国家标准，《民用建筑可靠性鉴定标准》GB 50292-2015；
国家标准，《既有建筑鉴定与加固通用规范》GB55021-2021；
国家标准，《工程结构通用规范》GB55001-2021；
国家标准，《钢结构通用规范》GB55006-2021；
国家标准，《混凝土结构通用规范》GB55008-2021；
地方标准，《建筑抗震设计标准》DG/TJ08-9-2023；
地方标准，《地基基础设计标准》DGJ08-11-2018；
地方标准，《现有建筑抗震鉴定与加固标准》DGJ08-81-2021；
地方标准，《房屋质量检测规程》DGJ08-79-2008；
地方标准，《既有建筑物结构检测与评定标准》DG/TJ08-804-2005；
地方标准，《钢结构检测与鉴定技术规程》DG/TJ08-2011-2007；
行业标准，《回弹法检测混凝土抗压强度技术规程》JGJ/T 23-2011；
行业标准，《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8-2016；
行业标准，《空间网格结构技术规程》JGJ7-2010；
行业标准，《混凝土中钢筋检测技术标准》JGJ/T152-2019。

《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城住字(1984)第 678 号。

委托单位的要求。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付款

5.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5.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5. 2. 1 付款内容：（**一次性付款：房屋检测正式报告出具后，收到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后，由投资监理出具付款意见书且乙方提供发票后30天内，付至审定价的100%。**）

5. 2. 2 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在乙方提交合格检测报告和评估报告并经业主审核通过后一次性支付相关费用。

结算原则：根据实际检测建筑面积按实结算。

6. 保密

6.1 检测单位为履行本合同而掌握的本工程所有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和图纸资料。

6.1.1 保持这些信息和资料的保密性。

6.1.2 除必须了解这些信息或资料以便履行职责的雇员，不向任何人或实体透露这些信息。

6.2 下列各项内容不受上述 7.1 规定限制：

6.2.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应向有关政府部门公开的信息；

6.2.2 为履行本合同而需向第三方公开的信息；

6.2.3 监测单位从业主处得知前已成为公开的信息；

6.2.4 由一方事前以书面形式或同意公开的信息。

6.3 本条款在本合同终止后仍具有法律效力。

7. 保险

7.1 在本合同有效期间，监测单位应自行投保其派出人员的人身意外险及其拥有和使用汽车的有关保险。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本合同约定的需由业主确认、认定和审批的相关事宜，包括各类合同及款项拨付，委托协议及相关书面文件等，需经业主研究通过后，由业主负责履行签章义务。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严格按照相关规范要求提供检测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

（一）修缮工程检测内容

9.1.1房屋资料调查

查阅建筑物原始图纸资料，调查收集受检房屋建造信息、基本结构体系结构构造、使用现状、改扩建和维修情况等资料。通过资料查阅与现场调查，确认房屋建造年代、复核结构体系，房屋基础等结构状况，了解房屋是否曾经进行过改扩建和加层改造。

9.1.2房屋建筑结构图纸复核或测绘

对于收集到建筑结构图纸的房屋，按照图纸信息，对房屋的建筑结构布局、轴线尺寸、层高、结构构件尺寸及配筋等信息进行复核，通过对比判断是否和设计图纸一致。

对于未收集到建筑结构图纸的房屋，现场采用卷尺和激光测距仪等工具对房屋的建筑图纸进行测绘，主要内容包括有：轴线尺寸、建筑平面尺寸、部分细部尺寸、楼地面标高、建筑平面功能布局等。同时现场对房屋立面门窗位置及相关竖向尺寸进行测绘。结构图纸测绘内容包括有：各层结构平面布置，构件尺寸、截面形式，构件配筋等，典型位置对钢筋进行开凿检测。

9.1.3房屋完损情况检测

现场对房屋的结构、建筑装饰等完损程度进行检测并以结构完损检测为主，记录结构构件的外观质量等情况，对损坏部位进行文字描述和照片拍摄记录等。检查范围主要为房屋梁、柱、墙、楼板等构件裂缝、老化、变形、铁胀等损坏现象的检测。

9.1.4 主要结构构件材料性能检测

现场使用检测仪器对混凝土梁、柱和板的混凝土强度及承重砖墙的砖和砂浆强度进行检测。如果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对混凝土构件局部进行取芯检测。对钢构件采用里氏硬度计进行强度检测。

9.1.5 房屋变形测量

调查房屋变形情况，主要包括房屋的整体倾斜和构件变形等。

9.1.6 房屋荷载调查

调查房屋的使用荷载现状，主要采用现场检测和实测的方法。

房屋使用荷载的调查应包括恒荷载和活荷载两个部分：

恒荷载包括结构构件自重、楼地面、墙面、屋面、屋面设备等。

活荷载应根据实际使用功能按照现行《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50009)确定；必要时，可根据《建筑结构可靠度设计统一标准》(GB50068)有关原则，对房间的活荷载使用现状进行调查实测。

9.1.7 房屋承载力验算

为验算房屋结构承载力，采用PKPM系列软件等，建立合理计算模型，按现场检测所得的房屋结构材料力学性能，通过计算分析验算房屋整体的结构承载力。若房屋在设计使用年限内，原设计已执行当时抗震规范，应按不低于原建造时的抗震要求进行计算。

9.1.8 房屋抗震构造措施分析

根据相关规范，从房屋的外观质量、结构体系、材料强度、结构整体性连接构造等方面进行抗震构造措施分析。

9.1.9 房屋检测鉴定结论与建议

根据房屋的现场检测结果及结构分析验算结果，综合评估房屋结构的安全性（抗震性能），提出检测和评估结论，提出相应处理建议并出具正式报告。

（二）杨浦区学校体育馆检测内容

9.2.1 房屋资料调查

查阅体育馆原始图纸资料，调查收集受检房屋建造信息、基本结构体系结构构造、使用现状、改扩建和维修情况等资料。通过资料查阅与现场调查，确认房屋建造年代、结构体系，房屋基础等结构状况，了解房屋是否曾经进行过改扩建和改造。

9.2.2 房屋建筑结构图纸复核或测绘

对于收集到建筑结构图纸的房屋，按照图纸信息，对房屋的建筑结构布局、轴线尺寸、层高、结构构件尺寸及配筋、屋架构件等信息进行复核，通过对比判断是否和设计图纸一致。

对于未收集到建筑结构图纸的房屋，现场采用卷尺和激光测距仪等工具对房屋的建筑图纸进行测绘，主要内容包括有：轴线尺寸、建筑平面尺寸、部分细部尺寸、楼地面标高、建筑平面功能布局等。同时现场对房屋立面门窗位置及相关竖向尺寸进行测绘。结构图纸测绘内容包括有：各层结构平面布置，构件尺寸、截面形式，构件配筋等，典型位置对钢筋进行开凿检测。如屋面为网架结构，应重点关注网架支座的形式，网架螺栓球及杆件的直径、壁厚等。

9.2.3房屋完损情况检测

现场对房屋的结构、建筑装饰等完损程度进行检测并以结构完损检测为主，记录结构构件的外观质量等情况，对损坏部位进行文字描述和照片拍摄记录等。检查范围主要为房屋梁、柱、墙、楼板等构件裂缝、变形、铁胀及屋面网架等损坏，判断房屋是否存在结构危险点。

9.2.4主要结构构件材料性能检测

现场使用检测仪器对混凝土梁、柱和板的混凝土强度及承重砖墙的砖和砂浆强度进行检测。如果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对混凝土构件局部进行取芯检测。对钢构件采用里氏硬度计进行强度检测。

9.2.5房屋变形测量

调查房屋结构变形情况，主要测量的内容为：

- 1) 使用全站仪测量排架柱的垂直度；
- 2) 使用全站仪测量房屋外轮廓的倾斜状况；
- 3) 使用全站仪测量梁或网架结构挠度变形情况。

9.2.6房屋荷载调查

调查房屋的使用荷载现状，尤其是屋面网架结构，主要采用现场检测和实测的方法。

房屋使用荷载的调查应包括恒荷载和活荷载两个部分：

恒荷载包括结构构件自重、楼地面、墙面、屋面、屋面设备等。

活荷载应根据实际使用功能按照现行《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50009)确定。

9.2.7体育馆承载力验算

为验算体育馆主体结构承载力，采用PKPM系列软件等，建立合理计算模型，按现场检测所得的房屋结构材料力学性能，通过计算分析验算房屋整体的结构承载力。若房屋在设计使用年限内，原设计已执行当时抗震规范，应按不低于原建造时的抗震要求进行计算。

如体育馆屋面为网架结构，采用结构计算软件3D3S对网架结构进行力学模拟计算，验算网架结构承载力。

9.2.8房屋抗震构造措施分析

根据相关规范，从房屋的外观质量、结构体系、材料强度、结构整体性连接构造等方面进行抗震构造措施分析。

9.2.9房屋检测鉴定结论与建议

根据房屋的现场检测结果及结构分析验算结果，综合评估房屋结构的安全性（抗震性能），提出检测和评估结论，提出相应处理建议并出具正式报告。

10. 不可抗力

10.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0.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0.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1. 违约责任

11.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即被视作违约，除应当向业主赔偿因其违约而致业主的一切损失外，业主有权中止支付监测费，并可行使处罚直至终止本合同的权利：

11.1.1 和第三方串通损害业主利益的。

11.1.2 检测单位未经业主授权，擅自对外签订合同的。

11.2 业主因自身原因未按本合同规定向检测单位支付工程检测费，每逾期一日应向检测单位支付应付而未付部分工程检测费的万分之三滞纳金，一次逾期达60天以上的，检测单位可行使终止本合同的权利。

12. 履约保证金（如有）

12.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15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2.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2.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3. 争端的解决

13.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3.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3.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4. 违约终止合同

14.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4.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5. 破产终止合同

15.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6. 合同转让和分包

16.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7. 合同生效

17.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7.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18. 合同附件

18.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18.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8.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19. 合同修改

19.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合同登记编号: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2003 版)
(含技术培训、技术中介)

项目名称: _____

委托人: 上海市杨浦区教育基建中心
(甲方) _____

受托人: _____
(乙方)

签订地点: 上海 省(市) 杨浦 区(县)
签订日期: 20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 20 年 月 日至 20 年 月 日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 _____
 _____ 项目的技术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属技术培训合同应当填写培训内容和要求、培训计划、进度，属技术中介合同应当填写中介内容和要求）

受 上海市杨浦区教育基建中心 委托， _____（受托人）

对 _____ 进行安全检测（含抗震鉴定），并出具检测报告，检测范围为 _____（学校名称） _____，总检测面积约为 _____ m²。主要检测内容为：

- (1) 房屋建筑结构图纸等资料调查；
- (2) 房屋建筑、结构体系调查；
- (3) 房屋结构完损状况检测；
- (4) 房屋变形测量；
- (5) 房屋结构材料检测；
- (6) 房屋荷载调查
- (7) 房屋承载力验算
- (8) 房屋抗震构造措施分析
- (9) 作出检测鉴定结论及建议。

表 1 各检测单体基本信息表

学校名称	单体名称	层数	建筑面积（m ² ）	总建筑面积（m ² ）
合计				

二、※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甲方：

1、委派 _____ 为甲方联系人，联系电话：_____，收件地址：__上海市杨浦区国顺东路 156 号__，工作邮箱：_/@/。

2、尽可能提供检测所需相关图纸资料，并提供现场工作的便利。

3、提供乙方现场检测条件（水、电、局部开凿等）

乙方：

1、委派 _____ 为乙方联系人，联系电话：_____，收件地址：_____。

2、依据相关规范、标准实施现场检测；

3、按双方约定时间提交正式检测报告，有必要时就相关检测报告内容进行释疑解答。

三、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本合同自 20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至 20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在 _____ 上海 _____（地点）履行。

本合同的履行方式：

提供检测报告 3 份

四、验收标准和方式：

技术服务或者技术培训按_____ / _____ 标准,采用 房屋检测报告 方式验收,由委托方 出具服务或者培训项目验收证明。

本合同服务项目的保证期为_____ / _____,在保证期内双方权利、义务另行商定。

五、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报酬（服务报酬或培训报酬）人民币：本合同含税（增值税率 6%）服务报酬：¥ _____ 元（大写：_____ 整）。

不含税金额 _____ 元，税金 _____ 元，税率 _____ %。（结算时按实际检测面积计算，单价 _____ 元/m²，同比例下浮总价，且结算价不得超出中标价）

（二）本项目中介方活动经费（大写） / _____ 元，由 _____ / _____ 支付。中介方的报酬（大写） / _____ 元，由 _____ / _____ 支付。

（三）支付方式（采用以下第①种方式）

①一次性支付：房屋检测正式报告出具后，收到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后，由投资监理出具付款意见书且乙方提供发票后30天内，付至审定价的100%。。

②分期支付：/。

③其他方式：/。

六、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1、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2、其它：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3、知识产权条款：

（1）甲方应保护乙方提供的成果资料，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提供第三方使用，也不得用于本工程之外的范围。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

（2）乙方应保证为履行本分包合同或技术采购合同所提供的产品或技术（包括其中任何一部分），免于甲方遭受来自第三方在专利、商标、著作权或技术秘密等侵权方面的起诉。若发生侵害第三方权利的情况，由乙方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和经济责任，并对因为该侵权行为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应保证与所提供产品或技术有关的专利、商标、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属于乙方自身所有或通过合法渠道获取。甲方不对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技术相关知识产权是否侵犯他人的权利负责，如因乙方提供产品或技术引起法律纠纷导致甲方受损的，乙方应赔偿损失及承担法律后果。

4、保密条款：

（1）双方应当对本协议的内容、因履行本协议或在本协议期间获得的或收到的对方的商务、财务、技术、产品的信息、用户资料或其他标明保密的文件或信息的内容（简称“保密资料”）保守秘密，未经信息披露方书面事先同意，不得向本协议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资料接受方可仅为本协议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对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双方应仅为本协议目的而复制和使用保密资料。

（2）除非得到另一方的书面许可，甲乙双方均不得将本合同中的内容及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商业信息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七、※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委托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八、※其他(上述条款未尽事宜,如中介方的权利、义务、服务费及其支付方式、定金、财产抵押及担保等):

- 1、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本合同书标有※号的合同条款按填写说明填写

委托人 (甲方)	名称(或姓名)	上海市杨浦区教育基建中心 (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国顺东路 156 号	邮政 编码	200433	
	电 话	65388338			
受托人 (乙方)	名称(或姓名)	(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邮政 编码		
	电 话				

填 表 说 明 (可贴印花税)

三、“合同登记编号”的填写方法:

合同登记编号由各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技术服务合同中包括技术培训合同和技术中介合同。

技术培训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委托另一方对指定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特定项目的技术指导和专业训练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中介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知识、技术、经验和信息为另一方与第三方订立技术合同进行联系、介绍、组织工业化开发并对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包括技术服务的特征、标的范围及效益情况;特定技术问题的难度、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具体的做法、手段、程序以及交付成果的形式。

属技术培训合同的,此条款填写培训内容和要求,以及培训计划、进度。

属技术中介合同,此条款填写中介内容和要求。

五、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包括甲方为乙方提供的资料、文件及其它条件,双方协作的具体事项。

属技术培训合同,此条款填写培训所需必要场地、设施和试验条件,以及当事人各方应当约定提供和管理有关场地、设施和试验条件的责任。

六、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规定了或裁或审的制度,合同当事人一旦选择了仲裁,即放弃向法院起诉的权利;如果合同当事人选择了诉讼,即放弃仲裁,因此合同当事人应当对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进行约定。

七、其它:

合同如果是通过中介机构介绍签订的,应将中介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如果双方当事人约定定金、财产抵押担保的,应将给付定金、财产抵押及担保手续的复印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八、委托代理人签订本合同书时,应出具委托证书。

九、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十、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由双方当事人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不限,其中留存技术合同登记处一份。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技术合同登记机关(专用章)
经办人: (签章)	年 月 日

包 4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整（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服务地点：少年宫、上海市杨浦区教育资产管理中心校舍、上海市杨浦区会计结算中心校舍、上海市杨浦区殷行路幼儿园（分部）校舍、上海市杨浦区教育学院附属幼儿园（苗苗部）。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合同签订后，房屋检测鉴定及评估类服务每一项目均按委托方发出项目指令要求执行，30 天内出具检测结论，检测结论出具后，90 天内提交正式检测报告。本合同对委托方按合同委托的全部项目均有约束力。

3. 监测依据

国家标准：《建筑结构检测技术标准》GB/T50344-2019；
国家标准：《钢结构现场检测技术标准》GB/T50621-2010；
国家标准，《混凝土结构现场检测技术标准》GB/T 50784-2013；
国家标准，《砌体工程现场检测技术标准》（GB/T 50315-2011）；
国家标准，《金属里氏硬度试验方法》GB/T 17394-2014；
国家标准，《黑色金属硬度及强度换算值》GB/T 1172-1999；
国家标准，《建筑结构可靠度设计统一标准》GB50068-2018；
国家标准，《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2010（2015 版）；
国家标准，《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2016 版）；
国家标准，《钢结构设计标准》GB50017-2017；
国家标准，《砌体结构设计规范》GB50003-2011；
国家标准，《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GB50223-2008；
国家标准，《民用建筑可靠性鉴定标准》GB 50292-2015；
国家标准，《既有建筑鉴定与加固通用规范》GB55021-2021；
国家标准，《工程结构通用规范》GB55001-2021；
国家标准，《钢结构通用规范》GB55006-2021；
国家标准，《混凝土结构通用规范》GB55008-2021；
地方标准，《建筑抗震设计标准》DG/TJ08-9-2023；
地方标准，《地基基础设计标准》DGJ08-11-2018；
地方标准，《现有建筑抗震鉴定与加固标准》DGJ08-81-2021；
地方标准，《房屋质量检测规程》DGJ08-79-2008；
地方标准，《既有建筑物结构检测与评定标准》DG/TJ08-804-2005；
地方标准，《钢结构检测与鉴定技术规程》DG/TJ08-2011-2007；
行业标准，《回弹法检测混凝土抗压强度技术规程》JGJ/T 23-2011；
行业标准，《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8-2016；
行业标准，《空间网格结构技术规程》JGJ7-2010；
行业标准，《混凝土中钢筋检测技术标准》JGJ/T152-2019。
《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城住字(1984)第 678 号。

委托单位的要求。

4. 3. 监测依据

国家标准：《建筑结构检测技术标准》GB/T50344-2019；
国家标准：《钢结构现场检测技术标准》GB/T50621-2010；
国家标准，《混凝土结构现场检测技术标准》GB/T 50784-2013；
国家标准，《砌体工程现场检测技术标准》（GB/T 50315-2011）；
国家标准，《金属里氏硬度试验方法》GB/T 17394-2014；
国家标准，《黑色金属硬度及强度换算值》GB/T 1172-1999；
国家标准，《建筑结构可靠度设计统一标准》GB50068-2018；
国家标准，《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2010（2015 版）；
国家标准，《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2016 版）；
国家标准，《钢结构设计标准》GB50017-2017；
国家标准，《砌体结构设计规范》GB50003-2011；
国家标准，《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GB50223-2008；

国家标准，《民用建筑可靠性鉴定标准》GB 50292-2015；
国家标准，《既有建筑鉴定与加固通用规范》GB55021-2021；
国家标准，《工程结构通用规范》GB55001-2021；
国家标准，《钢结构通用规范》GB55006-2021；
国家标准，《混凝土结构通用规范》GB55008-2021；
地方标准，《建筑抗震设计标准》DG/TJ08-9-2023；
地方标准，《地基基础设计标准》DGJ08-11-2018；
地方标准，《现有建筑抗震鉴定与加固标准》DGJ08-81-2021；
地方标准，《房屋质量检测规程》DGJ08-79-2008；
地方标准，《既有建筑物结构检测与评定标准》DG/TJ08-804-2005；
地方标准，《钢结构检测与鉴定技术规程》DG/TJ08-2011-2007；
行业标准，《回弹法检测混凝土抗压强度技术规程》JGJ/T 23-2011；
行业标准，《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8-2016；
行业标准，《空间网格结构技术规程》JGJ7-2010；
行业标准，《混凝土中钢筋检测技术标准》JGJ/T152-2019。

《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城住字(1984)第 678 号。

委托单位的要求。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付款

5.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5.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5. 2. 1 付款内容：（**一次性付款：房屋检测正式报告出具后，收到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后，由投资监理出具付款意见书且乙方提供发票后30天内，付至审定价的100%。**）

5. 2. 2 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在乙方提交合格检测报告和评估报告并经业主审核通过后一次性支付相关费用。

结算原则：根据实际检测建筑面积按实结算。

6. 保密

6.1 检测单位为履行本合同而掌握的本工程所有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和图纸资料。

6.1.1 保持这些信息和资料的保密性。

6.1.2 除必须了解这些信息或资料以便履行职责的雇员，不向任何人或实体透露这些信息。

6.2 下列各项内容不受上述 7.1 规定限制：

6.2.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应向有关政府部门公开的信息；

6.2.2 为履行本合同而需向第三方公开的信息；

6.2.3 监测单位从业主处得知前已成为公开的信息；

6.2.4 由一方事前以书面形式或同意公开的信息。

6.3 本条款在本合同终止后仍具有法律效力。

7. 保险

7.1 在本合同有效期间，监测单位应自行投保其派出人员的人身意外险及其拥有和使用汽车的有关保险。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本合同约定的需由业主确认、认定和审批的相关事宜，包括各类合同及款项拨付，委托协议及相关书面文件等，需经业主研究通过后，由业主负责履行签章义务。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严格按照相关规范要求提供检测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

（一）修缮工程检测内容

9.1.1房屋资料调查

查阅建筑物原始图纸资料，调查收集受检房屋建造信息、基本结构体系结构构造、使用现状、改扩建和维修情况等资料。通过资料查阅与现场调查，确认房屋建造年代、复核结构体系，房屋基础等结构状况，了解房屋是否曾经进行过改扩建和加层改造。

9.1.2房屋建筑结构图纸复核或测绘

对于收集到建筑结构图纸的房屋，按照图纸信息，对房屋的建筑结构布局、轴线尺寸、层高、结构构件尺寸及配筋等信息进行复核，通过对比判断是否和设计图纸一致。

对于未收集到建筑结构图纸的房屋，现场采用卷尺和激光测距仪等工具对房屋的建筑图纸进行测绘，主要内容包括有：轴线尺寸、建筑平面尺寸、部分细部尺寸、楼地面标高、建筑平面功能布局等。同时现场对房屋立面门窗位置及相关竖向尺寸进行测绘。结构图纸测绘内容包括有：各层结构平面布置，构件尺寸、截面形式，构件配筋等，典型位置对钢筋进行开凿检测。

9.1.3房屋完损情况检测

现场对房屋的结构、建筑装饰等完损程度进行检测并以结构完损检测为主，记录结构构件的外观质量等情况，对损坏部位进行文字描述和照片拍摄记录等。检查范围主要为房屋梁、柱、墙、楼板等构件裂缝、老化、变形、铁胀等损坏现象的检测。

9.1.4主要结构构件材料性能检测

现场使用检测仪器对混凝土梁、柱和板的混凝土强度及承重砖墙的砖和砂浆强度进行检测。如果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对混凝土构件局部进行取芯检测。对钢构件采用里氏硬度计进行强度检测。

9.1.5房屋变形测量

调查房屋变形情况，主要包括房屋的整体倾斜和构件变形等。

9.1.6房屋荷载调查

调查房屋的使用荷载现状，主要采用现场检测和实测的方法。

房屋使用荷载的调查应包括恒荷载和活荷载两个部分：

恒荷载包括结构构件自重、楼地面、墙面、屋面、屋面设备等。

活荷载应根据实际使用功能按照现行《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50009)确定；必要时，可根据《建筑结构可靠度设计统一标准》(GB50068)有关原则，对房间的活荷载使用现状进行调查实测。

9.1.7房屋承载力验算

为验算房屋结构承载力，采用PKPM系列软件等，建立合理计算模型，按现场检测所得的房屋结构材料力学性能，通过计算分析验算房屋整体的结构承载力。若房屋在设计使用年限内，原设计已执行当时抗震规范，应按不低于原建造时的抗震要求进行计算。

9.1.8房屋抗震构造措施分析

根据相关规范，从房屋的外观质量、结构体系、材料强度、结构整体性连接构造等方面进行抗震构造措施分析。

9.1.9房屋检测鉴定结论与建议

根据房屋的现场检测结果及结构分析验算结果，综合评估房屋结构的安全性（抗震性能），提出检测和评估结论，提出相应处理建议并出具正式报告。

（二）杨浦区学校体育馆检测内容

9.2.1房屋资料调查

查阅体育馆原始图纸资料，调查收集受检房屋建造信息、基本结构体系结构构造、使用现状、改扩建和维修情况等资料。通过资料查阅与现场调查，确认房屋建造年代、结构体系，房屋基础等结构状况，了解房屋是否曾经进行过改扩建和改造。

9.2.2房屋建筑结构图纸复核或测绘

对于收集到建筑结构图纸的房屋，按照图纸信息，对房屋的建筑结构布局、轴线尺寸、层高、结构构件尺寸及配筋、屋架构件等信息进行复核，通过对比判断是否和设计图纸一致。

对于未收集到建筑结构图纸的房屋，现场采用卷尺和激光测距仪等工具对房屋的建筑图纸进行测绘，主要内容包括有：轴线尺寸、建筑平面尺寸、部分细部尺寸、楼地面标高、建筑平面功能布局等。同时现场对房屋立面门窗位置及相关竖向尺寸进行测绘。结构图纸测绘内容包括有：各层结构平面布置，构件尺寸、截面形式，构件配筋等，典型位置对钢筋进行开凿检测。如屋面为网架结构，应重点关注网架支座的形式，网架螺栓球及杆件的直径、壁厚等。

9.2.3房屋完损情况检测

现场对房屋的结构、建筑装饰等完损程度进行检测并以结构完损检测为主，记录结构构件的外观质量等情况，对损坏部位进行文字描述和照片拍摄记录等。检查范围主要为房屋梁、柱、墙、楼板等构件裂缝、变形、铁胀及屋面网架等损坏，判断房屋是否存在结构危险点。

9.2.4主要结构构件材料性能检测

现场使用检测仪器对混凝土梁、柱和板的混凝土强度及承重砖墙的砖和砂浆强度进行检测。如果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对混凝土构件局部进行取芯检测。对钢构件采用里氏硬度计进行强度检测。

9.2.5房屋变形测量

调查房屋结构变形情况，主要测量的内容为：

- 1) 使用全站仪测量排架柱的垂直度；
- 2) 使用全站仪测量房屋外轮廓的倾斜状况；
- 3) 使用全站仪测量梁或网架结构挠度变形情况。

9.2.6房屋荷载调查

调查房屋的使用荷载现状，尤其是屋面网架结构，主要采用现场检测和实测的方法。

房屋使用荷载的调查应包括恒荷载和活荷载两个部分：

恒荷载包括结构构件自重、楼地面、墙面、屋面、屋面设备等。

活荷载应根据实际使用功能按照现行《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50009)确定。

9.2.7体育馆承载力验算

为验算体育馆主体结构承载力，采用PKPM系列软件等，建立合理计算模型，按现场检测所得的房屋结构材料力学性能，通过计算分析验算房屋整体的结构承载力。若房屋在设计使用年限内，原设计已执行当时抗震规范，应按不低于原建造时的抗震要求进行计算。

如体育馆屋面为网架结构，采用结构计算软件3D3S对网架结构进行力学模拟计算，验算网架结构承载力。

9.2.8房屋抗震构造措施分析

根据相关规范，从房屋的外观质量、结构体系、材料强度、结构整体性连接构造等方面进行抗震构造措施分析。

9.2.9房屋检测鉴定结论与建议

根据房屋的现场检测结果及结构分析验算结果，综合评估房屋结构的安全性（抗震性能），提出检测和评估结论，提出相应处理建议并出具正式报告。

10. 不可抗力

10.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0.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0.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1. 违约责任

11.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即被视作违约，除应当向业主赔偿因其违约而致业主的一切损失外，业主有权中止支付监测费，并可行使处罚直至终止本合同的权利：

11.1.1 和第三方串通损害业主利益的。

11.1.2 检测单位未经业主授权，擅自对外签订合同的。

11.2 业主因自身原因未按本合同规定向检测单位支付工程检测费，每逾期一日应向检测单位支付应付而未付部分工程检测费的万分之三滞纳金，一次逾期达60天以上的，检测单位可行使终止本合同的权利。

12. 履约保证金（如有）

12.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15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2.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2.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3. 争端的解决

13.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3.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3.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4. 违约终止合同

14.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4.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5. 破产终止合同

15.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6. 合同转让和分包

16.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7. 合同生效

17.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7.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18. 合同附件

18.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18.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8.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19. 合同修改

19.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合同登记编号: □□ □□□□ □□ □□□□□□

技术服务合同

(2003 版)
(含技术培训、技术中介)

项目名称: _____

委托人: 上海市杨浦区教育基建中心
(甲方) _____

受托人: _____
(乙方)

签订地点: 上海 省(市) 杨浦 区(县)

签订日期: 20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 20 年 月 日至 20 年 月 日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 _____

项目的技术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属技术培训合同应当填写培训内容和要求、培训计划、进度，属技术中介合同应当填写中介内容和要求）

受上海市杨浦区教育基建中心 委托， _____（受托人）

对 _____ 进行安全检测（含抗震鉴定），并出具检测报告，检测范围为 _____（学校名称） _____，总检测面积约为

_____ m²。主要检测内容为：

- (1) 房屋建筑结构图纸等资料调查；
- (2) 房屋建筑、结构体系调查；
- (3) 房屋结构完损状况检测；
- (4) 房屋变形测量；
- (5) 房屋结构材料检测；
- (6) 房屋荷载调查
- (7) 房屋承载力验算
- (8) 房屋抗震构造措施分析
- (9) 作出检测鉴定结论及建议。

表 1 各检测单体基本信息表

学校名称	单体名称	层数	建筑面积（m ² ）	总建筑面积（m ² ）
合计				

二、※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甲方：

1、委派 _____ 为甲方联系人，联系电话：_____，收件地址：__上海市杨浦区国顺东路 156 号__，工作邮箱：_/@/。

2、尽可能提供检测所需相关图纸资料，并提供现场工作的便利。

3、提供乙方现场检测条件（水、电、局部开凿等）

乙方：

1、委派 _____ 为乙方联系人，联系电话：_____，收件地址：_____。

2、依据相关规范、标准实施现场检测；

3、按双方约定时间提交正式检测报告，有必要时就相关检测报告内容进行释疑解答。

三、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本合同自 20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至 20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在 _____ 上海 _____（地点）履行。

本合同的履行方式：

提供检测报告 3 份

四、验收标准和方式：

技术服务或者技术培训按_____ / _____ 标准,采用 房屋检测报告 方式验收,由委托方 出具服务或者培训项目验收证明。

本合同服务项目的保证期为_____ / _____,在保证期内双方权利、义务另行商定。

五、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报酬（服务报酬或培训报酬）人民币：本合同含税（增值税率 6%）服务报酬：¥ _____ 元（大写：_____ 整）。

不含税金额 _____ 元，税金 _____ 元，税率 _____ %。（结算时按实际检测面积计算，单价 _____ 元/m²，同比例下浮总价，且结算价不得超出中标价）

（二）本项目中介方活动经费（大写） _____ / _____ 元，由 _____ / _____ 支付。中介方的报酬（大写） _____ / _____ 元，由 _____ / _____ 支付。

（三）支付方式（采用以下第①种方式）

①一次性支付：房屋检测正式报告出具后，收到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后，由投资监理出具付款意见书且乙方提供发票后30天内，付至审定价的100%。。

②分期支付：/。

③其他方式：/。

六、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1、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2、其它：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3、知识产权条款：

（1）甲方应保护乙方提供的成果资料，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提供第三方使用，也不得用于本工程之外的范围。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

（2）乙方应保证为履行本分包合同或技术采购合同所提供的产品或技术（包括其中任何一部分），免于甲方遭受来自第三方在专利、商标、著作权或技术秘密等侵权方面的起诉。若发生侵害第三方权利的情况，由乙方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和经济责任，并对因为该侵权行为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应保证与所提供产品或技术有关的专利、商标、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属于乙方自身所有或通过合法渠道获取。甲方不对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技术相关知识产权是否侵犯他人的权利负责，如因乙方提供产品或技术引起法律纠纷导致甲方受损的，乙方应赔偿损失及承担法律后果。

4、保密条款：

（1）双方应当对本协议的内容、因履行本协议或在本协议期间获得的或收到的对方的商务、财务、技术、产品的信息、用户资料或其他标明保密的文件或信息的内容（简称“保密资料”）保守秘密，未经信息披露方书面事先同意，不得向本协议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资料接受方可仅为本协议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对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双方应仅为本协议目的而复制和使用保密资料。

（2）除非得到另一方的书面许可，甲乙双方均不得将本合同中的内容及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商业信息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七、※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委托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服务
(6)

八、※其他（上述条款未尽事宜，如中介方的权利、义务、服务费及其支付方式、定金、财产抵押及担保等）：

- 1、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本合同书标有※号的合同条款按填写说明填写

委托人 (甲方)	名称(或姓名)	上海市杨浦区教育基建中心 (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国顺东路 156 号	邮政 编码	200433	
	电 话	65388338			
受托人 (乙方)	名称(或姓名)	(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邮政 编码		
	电 话				

填 表 说 明 (可贴印花税)

四、“合同登记编号”的填写方法：

合同登记编号由各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技术服务合同中包括技术培训合同和技术中介合同。

技术培训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委托另一方对指定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特定项目的技术指导和专业训练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中介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知识、技术、经验和信息为另一方与第三方订立技术合同进行联系、介绍、组织工业化开发并对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包括技术服务的特征、标的范围及效益情况；特定技术问题的难度、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具体的做法、手段、程序以及交付成果的形式。

属技术培训合同的，此条款填写培训内容和要求，以及培训计划、进度。

属技术中介合同，此条款填写中介内容和要求。

五、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包括甲方为乙方提供的资料、文件及其它条件，双方协作的具体事项。

属技术培训合同，此条款填写培训所需必要场地、设施和试验条件，以及当事人各方应当约定提供和管理有关场地、设施和试验条件的责任。

六、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规定了或裁或审的制度，合同当事人一旦选择了仲裁，即放弃向法院起诉的权利；如果合同当事人选择了诉讼，即放弃仲裁，因此合同当事人应当对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进行约定。

七、其它：

合同如果是通过中介机构介绍签订的，应将中介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如果双方当事人约定定金、财产抵押担保的，应将给付定金、财产抵押及担保手续的复印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八、委托代理人签订本合同书时，应出具委托证书。

九、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十、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由双方当事人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不限，其中留存技术合同登记处一份。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技术合同登记机关(专用章)
经办人： (签章)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封面:

正本或副本

2025 年度校舍房屋安全检测招标

项目编号: 310110000240925131975-10155479 (标项)

资 信 及 商 务 文 件

响应方全称:

地 址:

时 间:

1、资信及商务文件目录

A、资信文件：

- (1) 磋商响应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 (2) 磋商承诺书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5) 无异议函
- (6) 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磋商响应方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
- (7)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8) 提供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谈判响应方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项目网上发布日后为准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谈判小组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 (9) 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磋商响应方的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 (10) 磋商响应方情况介绍（主要产品、技术力量、生产规模、经营业绩等）；
- (11) 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文件（若有）；
- (12) 磋商响应方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B、商务文件：

- (1) 报价函
- (2) 报价一览表、报价分类明细表
- (3) 中小企业声明函、网页证明资料（若有，格式见附件）；
- (4)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附件 1:

磋商响应声明书

致: **上海市杨浦区教育基建中心**

(磋商响应方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 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磋商响应方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2025年度校舍房屋安全检测招标)(编号为 310110000240925131975-10155479)(包件号及名称:)的磋商响应, 为此, 我方就本次磋商响应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 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磋商响应文件、资料都是正确和真实的。
- 3、若成交, 我方将按磋商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 5、磋商响应书自磋商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

6、我方参与本项目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 _____

日期: _____

供应商全称(公章): _____

附件 2:

磋商承诺书

本公司承诺: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 参加 **2025 年度校舍房屋安全检测招标** 的磋商。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

二、不与招标人或其他供应商串通磋商, 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以谋取中标。

四、不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 骗取中标。

五、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投诉。

六、不在磋商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和设计工作, 加强工程建设过程中的现场服务(勘察设计项目)。

八、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 勘察设计项目负责人应当由注册执业人员担任, 并实行严格的岗位负责制(勘察设计项目)。

九、不签订与相关价格法律法规违背的监理合同。监理费执行市府发〔2011〕1 号文规定, 按基准费率上浮 20%收取(监理项目)。

十、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监理规范及磋商文件要求的总监理工程师承担监理项目数量。严格实行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制, 提高工程监理现场控制能力(监理项目)。

十一、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及两个以上的建设项目上担任项目负责人。

十二、遵守国家和本市安全、质量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拟投入工作人员的数量和人选的相关规定。

十三、十四、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及合同约定, 执行合理的服务周期。

十四、保证建筑材料符合相关标准和设计要求, 不使用未经检测或者检测质量不合格的材料。

十五、本公司若违反本磋商承诺, 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六、其他承诺: _____。

磋商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拟任项目负责人（签名或盖章）：

拟任项目负责人手机：

年 月 日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上海市杨浦区教育基建中心**

我____(姓名)系____(响应方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为全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包件号及名称:_____)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该项目的响应、磋商、评审、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全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全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全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全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 _____ 职务: _____

供应商全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5:

无异议函

致: **上海市杨浦区教育基建中心**

我公司参与 (项目名称) 项目磋商 (项目编号:), 对本磋商文件无疑点及异议。
据此函,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本公司仔细阅读了本项目磋商文件(包括补充文件, 以下同)所有条款, 认为本磋商文件要求明确, 同时未存在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供应商或者供应商的倾向性、排他性条款。本公司对本磋商文件所有条款没有疑点及异议、不存在其它需补充的条款, 并不会针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或投诉。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法人盖章: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商务文件

附件 7:

报价函

致: **上海市杨浦区教育基建中心**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的竞争性磋商公告及采购文件,(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向贵方在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交响应文件。据此函,供应商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单位总价为: _____ (人民币·元);
2. 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条款及一切有关规定;
3. 向贵方提供所有与磋商有关的真实有效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4.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5. 磋商有效期为自响应截止之日起____日。
6. 如我方成交,响应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7. 如果我方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磋商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8.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9.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或其他任何响应。
10.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并对可能发生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的磋商内容不一致、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承担全部责任。
11. 我方同意网上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响应时的报价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对报价记录进行校核及勘误,授权代表不进行校核及勘误的,由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12.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人及其货物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 (3) 我方接受招标文件的付款方式
 -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法人盖章：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

报 价 一 览 表

磋商响应方全称（公章）：_____

项目编号及标项：_____

包件 1、包件 2、包件 3、包件 4 均采用同一格式报价一览表。

2025 年度校舍房屋安全检测招标包 1

包名称	项目负责 人	检测周期	单价（元/ 平方米）	服务质 量 保证期	备注	最终报价 (总价、元)

2025 年度校舍房屋安全检测招标包 2

包名称	项目负责 人	检测周期	单价（元/ 平方米）	服务质 量 保证期	备注	最终报价 (总价、元)

2025 年度校舍房屋安全检测招标包 3

包名称	项目负责 人	检测周期	单价（元/ 平方米）	服务质 量 保证期	备注	最终报价 (总价、元)

2025 年度校舍房屋安全检测招标包 4

包名称	项目负责 人	检测周期	单价（元/ 平方米）	服务质 量 保证期	备注	最终报价 (总价、元)

说明：

(1) “金额（元）”指每一包件投标报价，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分。

(1)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2)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法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1

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

(格式仅供参考, 投标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表格)

项目名称:

包件号及名称:

序号	分类名称	报价费用	备注
			详见明细()
			详见明细()
			详见明细()
			详见明细()
			详见明细()
			详见明细()
	其他费用		详见明细()
	税金		详见明细()
	利润		详见明细()
	报价合计		

说明: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 单位为元/年, 精确到分。

(2)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以及行业定价要求报价。

(3) 投标人应根据分类报价费用情况编制明细费用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4) 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法人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9:

小微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非/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非/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愿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封面:

正本或副本

2025 年度校舍房屋安全检测招标

项目编号: 310110000240925131975-10155479 (标项)

技 术 文 件

响应方全称:

地 址:

时 间:

2、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I. 技术方案：

（1）基础资料，项目周边情况，现状分析，重、难点问题及相应的解决途径，针对性的提出技术方案，治理目标，工程总体布局；

（2）项目总体服务方案；

（3）详细技术方案（含重点难点分析以及紧急情况、现场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

（4）进度计划及实现工期目标及进度计划执行的保障措施；

（5）拟投入设备、劳动力、周转性材料的需用计划；

（6）项目管理组织机构；

（7）保证项目质量、安全、文明及环境保护的技术及其他措施。

（8）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9）其他需说明的问题或需采取的技术措施。

（10）磋商响应方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附件 11:

设备配置清单

单位全称（公章）：_____

包件号及名称：_____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及数量	性能及指标	产地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

附件 12: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单位全称（公章）：_____

包件号及名称：_____

姓名	职务	专业技 术资格	证书 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作 时间	劳动合 同编号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磋商响应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投标人（公章）：

日 期：_____

附件 13: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若有）

单位全称（公章）： _____

包件号及名称： _____

序号	优惠内容	适用机型	单价	比磋商响应报价 优惠率（%）
1				
2				
3				
4				
5				
6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_____

附件 14: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项目名称:

包件号及名称: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和专业			从事本类 项目工作 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业绩:							
胜任本项目负责人的理由: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_____

附件 15:

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项目名称: 包件号及名称:

项目组成 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 中的岗位	学历和毕 业时间	职称及职 业资格	进入本单 位时间	相关工作经 历	联系方式
”””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_____

附件 16: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致: **上海市杨浦区教育基建中心**

本人经由_____ (单位) 负责人_____ (姓名) 合法授权参加_____项目 (编号: _____) 政府采购活动, 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 (负责人) 联系确认, 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A. 投资关系 B. 行政隶属关系 C. 业务指导关系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 (如有, 请如实说明)_____。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 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_____ (供应商名称) 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 (占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 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 (如融资) 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_____。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_____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或法人盖章) _____

年 月 日